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三一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三六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
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

合不足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三九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四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且該局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結論，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四七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等，致遠東航空公司 Boeing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案查處情形……五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九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三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七六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聘林三欽先生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七七
----------------------	----

一般法令

一、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	七七
-----------------	----

附錄

一、本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八六
二、本院九十二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九八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54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

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

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下稱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人濫用管制藥物仍以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為主，大麻、MDMA（搖頭丸）、Ketamine（愷他命）與 Tramadol（特拉嗎竇）則屬新興毒品，惟大麻、MDMA之年緝獲量有明顯逐年上升趨勢。而從尿液與非尿液檢驗檢體中亦發現國人多重用藥現象，常檢驗出含兩種以上藥物反應，顯示毒品之混合濫用亦呈現增加趨勢，足見國內毒品濫用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極鉅。

本院鑑於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日趨嚴重，且濫用毒品種類不斷更新，而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之傷害至深且鉅，認有究明政府相關管制措施有無不當，執行是否確實之必要；案經分別向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經濟部調閱相關卷證、諮詢專

家學者意見及多次約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等相關人員，茲將本案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所涉疏失部分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率爾裁併「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解決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核有未當。

(一)查十年前台灣地區毒品突然急劇增加，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引起社會大眾嚴重關切。政府為積極打擊毒梟，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經行政院連前院長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並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作為統合整體力量，始克有濟。行政院嗣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提升內政部召集之「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層次，成立「中央反毒會報」，並由法務部擔任幕僚工作。法務部為打贏這場反毒戰爭，所設定之目標與採取之策略，是從「斷絕供給（緝毒）」及「減少需求（戒毒）」雙管齊下。在斷絕供給方面，則加強查緝並從嚴追訴；在減少需求方面，於拒毒做法上，乃透過各種媒體及管道，擴大宣導「向毒品說不」，強調「預防勝於治療」。

(二)次查「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係於九十年一月

三十一日經行政院以台九十法字第○○一一二七號函准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其中原設置之「中央反毒會報」係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與「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幕僚單位為內政部）之功能、性質相近，爰予整併。

(三)惟查整併後之運作情形，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雖先後於第三次、第四次、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等五次專案會議中，由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就「加強防制快樂丸等新興毒品之氾濫與查緝」、「肅槍、緝毒工作之檢討與策進」、「新興毒品防制對策與檢討」、「防制新興毒品危害之具體作為」、「校園拒毒成效檢討與策進」等反毒議題提出討論事項，但由於反毒議題僅屬龐雜之治安專案工作之一環，並非每次會議均做專題討論或報告，造成各有關部會反毒計畫之緝毒、拒毒、戒毒分工與整合日益鬆散，橫向溝通協調聯繫不良，復未建立有效之評估與管考機制，淪為各權責機關自行訂定計畫、單打獨鬥、各自為政之現象。

(四)綜上，自「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後，已然卸除行政院全盤綜理之架構，並順勢將其納為各部會例行性業務；又將「

中央反毒會報」率爾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導致反毒議題附屬淹沒於內政部所主導之眾多社會治安工作子項中，無法專注討論解決方案或對策，形成各部會間欠缺溝通協調考核，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難以統一反毒事權，無從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從事反毒工作。足見行政院未能發揮「整合資源、協調分工」功能，輕忽怠慢反毒施政，核有未當。

二、行政院徒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諸般施政，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洵有未洽。

(一)查近年來政府相關部會所編列之年度反毒預算經費迭遭限縮裁減，不增反降：

1.法務部主管辦理毒品危害防制預算經費：

(1)八十七年度：新台幣（下同）六五〇、〇六五、〇〇〇元。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九八五、六〇二、〇〇〇元。（折算為年度預算：六五七、〇六八、〇〇〇元）

(3)九十年：四八一、六一六、〇〇〇元。

2.教育部有關反毒預算，係以執行校園「春暉專案

」工作為主體，編列於「學生事務與輔導」青少年輔導計畫」項下，「春暉專案」包含：藥物濫用防制、拒絕菸害、預防愛滋病、拒絕酗酒及禁止嚼食檳榔等五項工作，然其業務費卻區區可數：

(1)八十六年度：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八十七年度：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3)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一五、三九九、〇〇〇元。

(4)九十年：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3.行政院衛生署：（含醫政處及管制局之預算）

(1)八十六年度：七、二五九、〇〇〇元。

(2)八十七年度：八、五七二、〇〇〇元。

(3)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七二、二一四、〇〇〇元。

(4)九十年：二〇、九〇四、〇〇〇元。

(二)次查法務部為使觀察勒戒之戒癮業務得以順利推行，以澈底執行戒毒工作，自八十八年起，每年均編列三億九千餘萬元於規劃支援醫療院所設置病床，惟行政院屢以「政府財政困難」為由，否准該部核列上開預算，造成無法依照預定定期設置勒戒病床，而監所附設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則因欠缺充足醫療資源，致使戒毒成效不彰。

(三)再查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第十六次會議中提案討論「防制新興毒品危害之具體作為」時，曾提議以九十年施用毒品者之統計資料，需予以尿液檢驗之件數約有四萬件，檢驗項目如：擴增涵括大麻、MDMA（搖頭丸）等新興毒品項目，約需經費二億元；若由行政院專案核列二億元之預算補助方式，以擴大尿液檢驗工作之項目，將可大幅掃除現今未予檢驗新興毒品犯罪之黑數。惟當時該議案卻仍因經費需求不貲等財政考量，並未獲准同意採行。

(四)由上可知，「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之預算匡列，行政院徒以「政府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亦未充分考量其業務需要，專案核給補助經費，肇致反毒諸般施政，必要性之經費卻迫於財源窘困而未能持續有效推展，洵有未洽。

三、行政院就本院糾正後所規劃之短、中、長程設立勒戒病床計畫方案，延宕四年迄未實踐，有悖現行法令規定，至屬欠當。

(一)查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法務部對該法制定後無法落實執行，績效不彰，毒犯戒治刑期界定失當，缺乏配套措施等不當案」於八十八年十

二月十五日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在案。該糾正案中關於「籌設勒戒處所」部分載明：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前二項勒戒處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負責。：」揆諸前揭規定，法務部依法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並編列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行政院衛生署亦已規劃十九家醫院可供附設勒戒處所（合計約一、八〇〇床），惟所需經費及醫事人力相當龐大，因而該條例公布施行已一年有餘，行政院與法務部迄今卻未能依法編列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殊屬不當，以致各醫療機構無法成立勒戒處所，目前僅委託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附設勒戒處所五十床位。不僅有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之宗旨，影響吸毒犯勒戒之成效，尤以法務部為全國最高法務行政機關尚未能依法行政，允非所宜。法務部應即排除困難編列預算及員額，洽商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勒戒處所。

2.法務部未能在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前，依法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之，惟看守所原已普遍超額收容，且吸食煙毒之收容人所需之專業醫療處遇課程、生活訓練等均與一般收容人性質迥異，利用現有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設施，實未臻理想，亦將衍生專業醫療資源分散配置而形成浪費。

(二)次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函復上開糾正案文之改善處理情形到院，其中關於「籌設勒戒處所」部分略以：目前受限於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國家財政困難，現行法令現制、精神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影響，在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推展上面臨困境。法務部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1.經針對衛生署指定附設勒戒處所之醫療院所重新行文徵詢接受委託附設之意願，共計有十六家醫療院所有意願附設勒戒處所。

2.由於各醫療院所醫療人力及經費等差異性極大，無法同時完成附設，擬於未來年度採短、中、長程三階段方式處理，預計短程可設立勒戒病床四六一床，中程增加三六五床，長程增加三七四床，合計為一、二〇〇床。

3.至於基隆、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台南、台東及離島等現未指定醫療院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地區，則由衛生署繼續進行評估規劃指定，期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區皆有附設勒戒處所，以應移送受觀察勒戒人接受觀察勒戒處分之業務需要。

(三)復查上開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如下：

1.法務部及衛生署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始訂定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

2.衛生署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二八號函訂定發布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

3.法務部雖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與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設置病床五十床，惟查九十一年該院全病床利用數為七十六床次，平均每月僅六床次；雖係因該院觀察勒戒程序嚴謹並有醫療專業評估，致收費相對昂貴，在勒戒者需自費負擔之前提下，多

不願前往該院觀察勒戒，然合約之觀察勒戒病床未能充分應用，勢必造成精神醫療資源之無謂浪費，顯見法務部及衛生署均未能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執行毒品戒治工作。

(四)綜上，法務部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內附設勒戒處所係屬過渡性權宜措施，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勒戒處所應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惟查該部囑顧本院八十八年前揭糾正，雖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與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設置病床五十床，惟其病床利用率奇低已如前述，堪稱聊備一格，有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嗣歷經四年期間，仍未踐履函復本院所稱「預計短程可設立勒戒病床四六一床」之措施，敷衍了事，以致觀察勒戒之司法處遇現況，無法確實落實「醫療」作為，難以體現「治療重於處罰」之政策理念，至屬欠當。

四、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且其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綿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核其後續追蹤輔導工作，顯未落實。

(一)查目前假釋或刑滿出獄之受刑人中，以吸毒犯所占人數最多，而其再犯率最高(約為四成六)，為其它

罪犯(二成五)之一·八倍，亟需加強追蹤輔導，預防再犯。而吸毒犯因成癮性深及賴藥性強，戒斷困難，成癮原因又涉及個人特質、家庭、交友等多種因素，因此，欲達戒毒成效，須由家庭、社區，甚至於整個社會共同合作，始能協助其澈底戒除毒癮。

(二)次查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除受戒治人於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期間必須受執行保護管束者監督外，其餘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警察機關得於強制戒治期滿或勒戒完畢不起訴處分後二年內，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採驗尿液，實際上，該類吸毒犯已脫離矯正機關及公權力監督，尿液採驗嚇阻效果有限，加上吸毒犯道德觀念薄弱、自我控制力差，極易受同儕團體、社會接納程度等外界環境影響而再犯，難以克竟其功。

(三)末查戒毒歷程乃長期性工作，毒品犯之人格特質，多為意志力薄弱，自我控制力較差、人際關係較孤立，故於解毒、戒毒階段完成，回歸社會後，首重預防其毒癮之復發，端賴堅定其戒毒的信心和決心。然政府迄未研擬如何針對其家庭、交友及成癮性等特質進行心理輔導與治療之具體辦法，致使「生理勒戒」、「心理戒治」、「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

毒體系無法環環相扣，理想與現實嚴重脫鉤。

(四)由上可知，政府相關單位在人力、經費俱缺之情況下，所謂加強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及社區之相互連繫機制，期由檢察官、警員、觀護人、觀護志工、治療團體、受保護管束人之親友等共同連結成一個嚴密的監控網絡，降低施用毒品者受同儕團體之影響云云，迄未化為實際行動；足見相關單位之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綿密，致毒品犯出觀察勒戒或戒治處所後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核其後續追蹤輔導工作，顯未落實。

五、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亟待釐清。

(一)當前國內吸毒人口盛行調查資料片斷而零散，欠缺全面性之資訊，難以一窺全貌：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李○○教授於八十三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一月所進行之「台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之藥物濫用認知、態度及教育需求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曾經使用過成癮性藥物之比率分別為：國中生一·〇%、高中生一·一%、高職生三·七%；使用藥物種類以甲基安非他命為

主，其次為強力膠、海洛因等藥物。

2. 依據衛生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周○○教授所作六年（一九九二、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及一九九九年）之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用藥盛行率維持在一·〇%至一·四%。渠同時亦發現隨著經濟發展迅速、社會環境變遷及查緝工作日嚴，施用毒品者所施用毒品之種類已有所轉移，且毒品吸食人口不斷增加，年齡有逐漸下降（低齡化）趨勢，顯已侵入青少年階層。

3. 八十八年中央研究院鄭○○博士之「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追蹤研究」結果發現，國一至國三青少年藥物濫用之盛行率分別為〇·九三%、一·五三%及三·五六%。

4.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江○○醫師於九十一年以捕捉再捕捉法初估桃園縣十五至五十四歲男性居民安非他命與海洛因之盛行狀況為三·一%，台大陳為堅教授亦於同年調查急診室患者之成癮性物質使用情形，發現其非法藥物之使用盛行率為二·八%。

5. 國立成功大學學務長柯○○教授針對南區大專校院實施「大學生憂鬱傾向、自殺意念、藥物使用、網路使用及玩樂透盛行率調查」問卷研究，結

果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傾向雖以酒、菸、檳榔居多，然對新興毒品如：搖頭丸、F M 2 及安非他命等使用，亦不遑多讓，顯示新興毒品在大專校園濫用之嚴重。

6. 據報載：近年來檢警調機關偵破走私毒品案屢創新高，煙毒犯勒戒亦未見減少，台灣地區吸毒人口粗估有十二萬五千人，可見毒品需求量增加，且吸毒人口年齡有下降趨勢，影響國內治安及國人健康至深且鉅。

(二) 查獲之毒品犯罪人數與毒品數量宛如冰山一角，犯罪黑數不計其數：

1. 就在監毒品犯罪人數加以分析，九十一年底在監毒品犯罪人數為一六、三二一人，占在監人數三九、八二五人之百分之四十一為最多，其次才為暴力犯罪，顯見毒品犯罪人數之眾多。

2. 全國毒品查獲量：八十六年二、七八一公斤，八十七年一、〇三九公斤，八十八年一、四八八公斤，八十九年一、三二六公斤，九十年二、〇六四公斤。由以上數據可知，毒品走私進口數量五年來均在一千公斤以上，如就世界各國緝毒經驗而言，查獲之毒品約為流入市場之十分之一（犯罪黑數），依此推算，國內毒品市場每年需求量在

一萬公斤以上。

(三)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到九十一年間，毒品破獲數量上升一點五倍，其中 F M 2 等近兩年新興之毒品，更暴增了二十七倍。由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形狀及顏色不固定，辨識不易，目前不論學校或警方春風專案對青少年是否吸食新興毒品缺乏檢驗之機制，使青少年無懼於被查獲之風險，更加助長此等藥物之濫用，也因此青少年吸毒人口究竟有多少，數字成謎，難以估測。

(四) 綜上，吸毒人口固因吸毒者之行為屬於社會之黑暗面，較難精確估算，惟反毒是一場長期而持續性之戰爭，吸毒者人數之多寡不明，即難謀反毒制毒之良策，是以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攸關整體反毒政策之研擬與績效良窳之評估，衛生署允當迅即著手進行全面性調查，以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供作藥癮戒治及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參考。準此，我國整體吸毒人口盛行調查數據闕如，欠缺反毒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亟待釐清。

六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

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洵屬不當。

(一)查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目前公告之三級毒品與管制藥品共計一九五項（包括第一級九項、第二級一六七項、第三級一九項），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項目僅檢測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鴉片、可待因及大麻代謝物等四大類毒品。雖現有濫用嚴重之品項均可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確認，惟囿於人力、物力、毒品單項檢驗成本昂貴（每件約需二、一〇〇元）等因素，故除非查緝單位特別要求檢測區分某項特定毒品，否則均一體適用上開相同篩檢方法，亦即並未全面檢驗毒品之類別，是以每次僅檢驗上開部分毒品品項，實不足以代表可以檢出所有毒品之全貌，更奢談準確判斷其施用毒品之有無，故其檢驗數據顯有低估吸毒實況之疑慮，檢測結果實無法取信於人。

(二)目前不論學校或警方春風專案對青少年是否吸食新興毒品缺乏檢驗之機制，已如前述，準此，警政、司法、教育、衛生單位宣稱檢驗毒品陽性率很低，其實該數字背後隱存許多偽陰性（本應為陽性反應，檢測卻呈現為陰性）之現象；由於其未在檢驗統

計報表附註說明其檢測毒品種類細項，確有以偏概全、失諸武斷之嫌。故而有關尿液檢體之統計報表允應附加備註「本檢體僅檢測〇〇項目」，俾免誤導或低估吸毒者之實況。

(三)揆諸當前毒品嫌疑犯之尿液送驗情形，更凸顯配合人力及經費之短絀：

- 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普遍排斥尿液檢驗業務，大多不再協助各查緝機關進行毒品嫌疑犯之尿液檢驗工作。
 - 2.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經協調將原編列於衛生局之檢驗經費撥給警察局自行招標委外檢驗。
 - 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送請台北市立療養院檢驗尿液。
 - 4.其他縣市警察局則利用刑事活動費支出，甚或查緝員警自行付費以解決檢驗費用問題。
 - 5.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刑事支援中心）設置之檢驗單位則僅受理有關尿液檢驗之「複檢」工作。
- (四)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之各市、縣（市）警察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實施定期驗尿、不定期驗尿及強制驗尿措施，以嚇阻施用毒品

犯之再犯。惟查九十年定期驗尿四六、〇七八人次；不定期驗尿一一、〇九五人次；強制驗尿一、九七七人次；共計五八、三七〇人次。九十一年定期驗尿三一、六九一人次；不定期驗尿一一、七五六人次；強制驗尿一二六五人次；共計四四、七一二人次，足見反毒戒毒預算之不足，業務相對呈現萎縮現象，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勢必根本無法嚇阻毒品犯再度施用毒品。

(五)由上可知，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其「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毒品檢驗之統計報表並未附註說明其檢測毒品種類細項，確有以偏概全、失諸率斷之失；況且相關之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之全貌，洵屬不當。

七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允應改善。

(一)按國內毒品吸食人口不斷增加，年齡有逐漸下降（低齡化）趨勢，顯已侵入青少年階層，已如前述。而施用毒品者所施用毒品之種類已由傳統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強力膠，逐漸轉移為新興合成毒

品，如：MDMA、GHB、FM2、LSD以及影響精神藥物，如：愷他命等，並有氾濫情形，其在短期間迅速蔓延且呈多元化之勢，宛若七十年代安非他命之氾濫，故其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之具體傷害，未必較輕。毒品防制新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初期雖略見成效，但隨著時代進步，各種替代毒品一一出現，使反毒工作益加重；且由於反毒宣導未落實，致青少年對FM2、搖頭丸、愷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之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凡此均在在警示國人，若未能有效遏止毒品犯罪，將使毒品犯罪問題更形氾濫蔓延。

(二)目前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已將反毒教育納入正式課程中施教，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高中軍訓等，另針對大專校院開設「藥物濫用防制」課程部分，教育部將於技職教育一貫課程中納入相關課程綱要，同時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時，亦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評鑑要項之一。惟揆諸現今反毒教育多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其實施方式大都以靜態、單向教學為主，教育模式較嚴肅、單調、僵硬，較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故其所能發揮之拒毒成效難以彰顯。根據內政部統計資

料，少年毒品犯罪有逐漸氾濫趨勢，政府相關部會多年來雖辦理宣導，卻未能注重宣導技巧，使得反毒宣導流於形式，沒有實質幫助。民調發現，百分之七十民眾不滿政府宣導效果，可見政府反毒教育宣導工作，亟需改進。

(三)大專校院因礙於「課程自主」無法強制訂定課程標準，教育部係採鼓勵方式促請其開設有「健康」通識課程，目前開設此類課程之學校計有：中山醫學院、中原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體育學院、華梵大學、義守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等十五所，惟查其中涉及「藥物濫用防制」課程章節部分，篇幅與授課時間均十分有限，又衛生署管制局雖針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十一所師範學院四年級學生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培訓未來教師以強化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但此種非正規而聊備一格之授課方式，根本無法達成反毒教育之目標。

(四)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十二歲至二十三歲）毒品犯罪嫌犯人數由九十年之九二二人，至九十一年增加為一、〇七三人，增加率達

百分之一六·三八之趨勢觀之，顯示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正日益氾濫蔓延，並未得到妥善處理，而政府相關部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多年來雖透過各種方式強力宣導，然因未能著重宣導技巧，致反毒多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幫助。又根據台灣地區九十年警政機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統計分析，十二歲至二十九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有一九、四八二人，其中十二至十七歲者有九二二人、十八至二十三歲者有七、七七四人、二十四至二十九歲者有一〇、七八六人，若其嫌疑犯具有學生身分，則大專校院以上之年齡者可能為藥物濫用之多數，顯示大專校院學生相較於高中職校生而言，不遑為藥物濫用之高危險群。

(五)綜上，拒毒是反毒之根本要務，然而現今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囿於大學自主而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允應改善。

八、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顯有疏漏。

- (一)按「春暉專案」係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因有感於青少年學生濫用安非他命情形日益嚴重，如果不加以防範處理，不但危害青少年學生之身心健康，更將影響學生前途並危及國家未來發展，於是針對青少年學生濫用藥物之原因、動機，秉持「標本兼治」之原則，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希望各級學校能分別從「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面著手。而該部依學生屬性，律定各級學制春暉工作重點，其中大專校院以教育宣導為主、清查為輔，並置重點於技專院校，中等以下學校採清查與教育宣導並重，置重點於高中職校。
- (二)次查教育部多年來僅在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尿液篩檢，大專校院則囿於大學自主及其他因素，為免遭受非議，各校幾未對學生實施尿液篩檢工作，縱使社會上常有大學生吸食甚至販賣毒品為警查獲之報導，各大學亦不願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有所處置或清查，造成少數學生無視於藥物濫用之危害，宛如「春暉專案計畫」化外之民，而該部卻「有心無力」，難以突破大學自主之屏障。
- (三)復查以往各級學校從事輔導戒治工作時，一旦遇到藥物濫用之學生休學、轉學、畢業等情況時，就宛如斷線之風箏般，未能廣續而有效追蹤輔導學生，致戒治完成率偏低，凡此均為「春暉專案計畫」有待改善之處。
- (四)末查社會人士之反毒宣導部分，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教育部負責統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惟查各機關限於人力及經費，在反毒宣導資源之整合及統籌協調方面，仍未能建立一套常態性與制度化之運作模式，足見在「教育部（原全國）反毒教育委員會」之架構下，該部已自顧不暇，實難以有效統整各相關部會致力於社會人士之反毒宣導工作，無法發揮類似「全國愛滋病防治宣導月」般聯合規劃共同參與之加成效果，以達資源共享，避免各自為政，影響拒毒之績效。
- (五)綜上，基於尊重「大學自主」精神，教育部無法透過行政手段強制要求大專校院實施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反毒課程復未能延伸，「春暉專案計畫」在大專

校院之推展已然面臨諸多瓶頸，故其實施成效勢必大打折扣，而以往各級學校從事輔導戒治工作時，一旦遇到藥物濫用之學生休學、轉學、畢業等情況，其追蹤輔導工作亦銜接不易；顯見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對於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相關部會齊一步調，共創多贏之局面，洵應迅行研議策進良方，以資突破現狀，並匡補闕漏。

九、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未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亟應導正。

(一)先驅化學品包括：前體、化學品和溶劑，本身雖不是毒品，但基於可用於製造毒品之考量，聯合國已列入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藥物公約」管制；國內對先驅化學品之監控及管制，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經濟部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明文規定分屬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應申報廠商，須分別按季、年向該部工業局委託之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工程中心（下稱生醫中心）申報該等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俾據以管理該類工業原料，並有效監測該類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

(二)行政院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第三次專案會議時，由法務部提出「加強防制快樂丸（MDMA）等新興毒品之氾濫與查緝」專案報告，旋經院長指示：要求相關單位全力查緝毒品，包括經濟部應就其主管之先驅化學品中容易流供製造毒品之部分如黃樟素及異黃樟素之類，加強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就其申報辦法應改為按週申報並增加檢查次數，俾及時掌握該類先驅化學品之流向。

(三)惟查經濟部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訂發布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未遵照行政院院長上開指示事項將「申報辦法應改為按週申報並增加檢查次數」納入修正條文；又依照受委託單位生醫中心所規劃之年度查廠資料篩選三原則為：以甲類並進口量大之廠商優先、申報資料與海關進出口資料不符者、乙類進口量大之廠商等，故經篩選後，當年由該部工業局、商業司、國際貿易局、國營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聯合實地赴現場查

訪之廠商僅三家次，九十一年更是掛零，致該部工業局函復本院竟陳稱：「截至目前為止，廠商皆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並無廠商違規受懲處之紀錄」。

(四)綜上，經濟部將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完全委託民間之生醫中心執行，由於其未具公權力基礎，凡事以「輔導、服務」廠商為念，致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顯無查緝不法之職能，難以有效監測該類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亟應導正。

綜上論結，行政院率爾裁併「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解決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復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諸般施政，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而該院就本院糾正後所規劃之短、中、長程設立勒戒病床計畫方案，延宕四年迄未實踐，有悖現行法令規定；且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綿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再者，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

以凸顯其嚴重性；況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另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而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及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未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等，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547號

主旨：公告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

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

貳、案由：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下稱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〇次神木支線區間列車，於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因乘務人員未開啟煞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橡膠氣軔管之空氣開關閥）及執行氣軔之調校與確認工作，致機車煞車氣軔未貫穿所掛聯之四節車廂，當列車自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出後，行駛至第一個下坡彎道前，車長始發現無法操作煞車，隨後車速逐漸失速朝下坡疾進；十四時四分，列車於嘉義起點七十里五百六十公尺處第二個（左）彎道之第六十八號橋上，因車速過快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依林務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林育字第0921607186號函統計結果）之重大傷亡及鉅額之財物損失。林務局輕忽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林管處未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責，乘務人員於列車開行前未依規定開啟角旋塞及進行各項煞車氣軔測試，使機車軔氣未能貫穿至各節車廂，喪失煞車功能，致列車失速出軌傾覆並造成人員重大傷亡，

違失情節嚴重。

- (一)查「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二章(運轉)第四節(列車之運轉)第四十五條規定：「列車氣軔應全部貫通，……」、第四十八條：「列車編組完成或摘掛車輛後開車前，司機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軔機。」再查「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聯掛車輛應將旁鏈及軔管妥為聯結並貫通軔氣。」又查「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守則」第八條：「裝有氣軔設備動力車之駕駛人員應在聯掛車輛後至列車開行前，做到下列各點，認為正常後，始能將列車開行：(一)會同檢車人員將應聯掛車輛貫通並施行氣軔及整個列車之各種獨立煞車系統試驗工作。(二)駕駛人必須親自查看貫通用機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另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呼喚應答手冊」第三條：「勵行呼喚應答。」再依「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呼喚應答手冊」第一條(列車運轉，乘務人員應執行呼喚應答……)第二十四項規定：「於緊軔號訊、試軔完畢號訊之呼喚時機時，應呼喚『緊軔』、『試軔完畢』，檢車人員在輔助司機側時應令其確認後呼喚，然後本務司機員應答之。」又列車車長負責主管列車，應依規定實施列車監視，切實掌握列車之狀況，
- 車輛掛聯後，應確認氣軔軟管等之連結是否正確妥當，此有嘉義林管處年度員工在職訓練之「車長實務概要」在卷可稽。
-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聯結後開行前之操作程序：「檢車士應接通氣軔管、電纜線等，再打開角旋塞(橡膠氣軔管之空氣開關閥)貫通軔氣，並配合副駕駛(車上操作司軔閥)、正駕駛(檢視客車廂)調整軔缸作用行程及時間，當軔氣貫通至車廂時，機車儲氣桶之空氣經由軔管流通至車廂儲氣桶，此時駕駛室壓力表指針會下降，壓力若不足須再補充空氣；車長係列車之主管，負責列車之聯掛、軔氣貫通、檢視壓力表(應顯示每平方公分五公斤之壓力)、試踩喇叭等工作，確認正常始能開進月台載客；相關氣軔試驗並應進行『呼喚應答』之確認。」然上開乘務人員卻未依規定開啟角旋塞及進行相關確認調校工作，且由無線電通話紀錄查知，乘務人員亦無執行軔氣貫通試驗之「呼喚應答」紀錄。另客車於一般狀況停放時，應處於充氣施軔(煞停)狀態，若該角旋塞未開，車廂亦無法由機車推動，惟該列客車於當日上午收班停車時，阿里山站轉轍人員認為客車電纜線異常，應送車庫檢修，並將四節車廂鬆軔(放氣)，僅以止滑及止衝檔停車，嗣又認為應

無異常而未送車庫檢修；下午機車聯掛車廂後，雖機車角旋塞未開啟貫通氣軛，亦能推動聯掛之四節車廂，致後續連串人為疏失而肇生事故。

(三)按本案事故後機車停於第六十八號橋墩前，其車輪踏面失圓變色，應可判定機車當時有煞車，且係死輪滑行；另所掛聯四節車廂之轉向架雖脫出且部分變形，但車輪踏面完整，顯見該四節車廂當時均無煞車。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院約詢林務局之本案相關人員陳稱：「氣軛相關作業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可能未落實執行；氣軛作業僅有保養表須簽認；每年有一、二次之簡單訓練，以往靠老師父傳承下來之經驗會有遺漏，應建立及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當時車廂煞車空氣被轉轍工放掉，駕駛可由機車拖動車廂，故以為氣軛有貫通。」一案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應本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要求，協助本事勘驗與調查事宜，相關查察結果摘述如下：「事故主因：人為疏失。事故原因：檢車士於發車前，未將機車與車廂貫通氣軛之關鍵配件『角旋塞』置於開啟貫通位置，正、副駕駛及車長於發車前亦未切實檢查列車，致生列車擠壓傾覆事故；另部分因素為『客車事前鬆軛』。待改善措施：林務局應重新檢討建立發車前之標

準作業程序，建立雙重及交叉檢查、書面簽名確認之制度、最後核定發車等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更嚴謹之鬆軛車廂作業規範，重新律定車庫與車站兩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事權與幅度，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嗣本案業經檢察官將該車長、檢車士及正、副駕駛等四位乘務人員，依業務過失致死、傷害等罪嫌提起公诉在案。

(四)綜上，嘉義林管處相關乘務人員於列車開行前，未依規定貫通軛氣及進行查驗，又車廂事前鬆軛亦未見嚴格之管制，致列車竟於四節車廂無煞車之狀況下，於下坡路段失速出軌傾覆，並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輕重傷及鉅額財物損失，違失情節嚴重。林務局應即檢討改進相關發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嚴謹鬆軛車廂之作業規範、檢討車庫與車站兩單位間之權責等事宜，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維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設施老舊且路況險惡，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營運安全，應即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及提升旅遊品質。

(一)查本案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民國前二年開始興建規劃

，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辦理執照開始載客，主線於民國二年通車，由海拔三十公尺之嘉義市爬升至二千二百一十六公尺之阿里山，全長約七十一公里，全程約經過五十個隧道、七十七座橋樑，另含祝山（每天清晨發車載運旅客上祝山看日出）、神木（假日始發車載運旅客觀看神木）、眠月（維修中不營運）三條支線，神木支線之本案事故地點為斜率千分之六十二·五之險降坡、曲線半徑三十八公尺之左轉彎道。

(二)近五年（八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四月）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發生六件列車出軌或傾覆之事故，除本案事故造成之重大傷亡外，亦造成八人受傷。本案事故後，台鐵局應交通部要求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現場查察作業，該局認應改善事項如下：

1. 本事故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

(1) 營運事項：「改進站長、車長、轉轍工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及重要工作事項確認簽名表」、「責成阿里山車站站長擔負該站客車停留及列車發車前客車調掛等運行責任」、「阿里山地區之區間車每一列車應採取漸近方式減售車票及管制載客人數」、「復駛後應縮減阿里山地區之區間車班次，視機班人力再行增班行駛」。

(2) 機務、檢車事項：「應建立列車發車前檢車士、司機員、車長、站長間，相互簽名勾稽確認之各種軔機貫通試驗標準作業程序與簽名表」、「應強制施行施軔停車之規定，於開車時方可鬆軔，不得隨意以鬆壓閘鬆軔，如有非開車時間鬆軔之必要者，應由轉轍人員與檢車士共同提出申請，並經站長與車庫主任許可及告知當班司機員與車長後始得為之」、「部分機車與客車之手軔機不作用，應立即修復，並確實將停留車輛之手軔機擰緊」、「在有坡度站場停留之車輛，應確實擰緊手軔機」、「司機員工作時間常有逾十二小時情形，應立即調整改善」、「車庫內工作人員應戴安全帽與安全皮鞋等勞安配備，並立即強化車庫員工及司機員之督導與管理」、「折角塞門應漆醒目紅色」。

(3) 工務事項：「事故橋梁西側橋台翼牆損壞部分，應以混凝土補修完整」、「事故橋樑兩端軌道之道渣應補足與夯實」、「事故橋樑西側軌道（曲線段）應加設橫撐」、「K41+350 至 K41+360、K45+460 至 K45+530 及 K59+600 至 K59+650 等三處路段，軌道無道渣，應補足與夯實」。

2. 本事故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有三十四項：

(1)營運事項：「現行票券閉塞方式，因閉塞區間過長，降低運行效率與安全性，宜研議改為電氣路牌閉塞方式，未來行車密度增加時，宜採用自動閉塞行車制，以提高運行效率」、「各平交道地區，應增設遊客或民眾應行注意之警告標識並加強管制」、「應研議阿里山地區整體營運需求，規劃更具營運效率之路線」、「車站地區宜加強旅客服務設施及加強路線行車安全管理措施與警告標示」、「九二一地震損毀之阿里山站應加速重建」、「乘務及行車人員可參考台鐵路之模式，建立發證制度」。

(2)機務、檢車事項：「增設北門車庫保養股道終端止衝檔、黃色警戒線及規定吊掛設備之安全定位」、「增加司機員、檢車士、車長之專業訓練課程及相互間之互動關係」、「新購車輛應予司機員、檢車士、車長授課，瞭解車輛構造與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取締鐵路沿線居民以小台車利用軌道運送貨物」、「乘務人員應施行勤前酒精測驗，並訂定管理辦法」、「乘務人員、檢車士應每年四季執行尿液毒品檢驗」、「車輪之檢測應有正式之車輪規」、「機車保養應設有移動式工作台」、「搶修車未有 MFD（動力油

壓千斤頂）設備」、「車庫主任負責車輛檢修與司機員運轉二種不同專業技術領域之工作，且無副主任或股長等幕僚襄助，致管理幅度過大，二者宜分類管理，並設有襄助之人員」、「列車駕駛室工作環境待改善，無空調且噪音大，冬冷夏熱，工作時間長，影響司機員工作精神甚大」、「司機員人數與機車數相等，存在有浪費機車資源及司機員工作量之大問題，二者間宜適度調配其比例，如因應業務需要，宜增聘司機員」。

(3)工務事項：「所有無道碴 RC 橋，參照祝山一號橋之型式，全部進行改建」、「K59+600 至 K59+650 曲線外側宜加建 RC 護牆，以防列車事故掉落山谷，類似曲線下坡路段，均請比照辦理」、「四十五、四十六號隧道拱頂及側牆已出現裂痕，宜速加固改善」、「祝山站止衝檔宜加設防溜堤，以防列車掉落山谷」、「小半徑軌道有橫移現象，應於兩側加設軌框支撐，以加固軌道」、「現有道釘軌道扣件，宜全面改設為彈性扣夾」、「部分路段道碴已細粒化且含泥量過大，宜全面改善」、「小半徑曲線路段外軌磨耗嚴重，宜改鋪設硬頭鋼軌」、「道岔宜加設軌

距拉桿及軌撐」、「宜增購養路機械，提昇養護效率」、「現行每日早巡制度良好，建議增設巡查紀錄」、「同一路段（營運）區間，應管制施工數量，並應加強施工與行車間之安全管制與防護」、「部分不良之軌道接頭，請加強更新」、「全線存有甚多短截鋼軌，造成行車震動，影響行車安全，宜改採較長鋼軌」、「K29+500 前後路段之路基有滑動現象，已設監測樁，部分已損壞宜補設外，應建立長期紀錄，以供研判安全性」、「上年度獨立山災害路段，目前正修復中，雨季來臨前應作全面檢測」。

(三)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林務局委請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來台檢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各項缺失，同年月四日並與該公司之鐵路專家召開檢討會，其結論計提出二十五點建議事項，其中涉及營運安全者略以：「部分鐵路從業人員服務年資已久，依慣例及經驗運作應無太大問題，但欠缺改善意願」、「資料與紀錄較欠缺、專業知識不足之處，應向台鐵路或日本鐵路學習，可借重台鐵路既有之教材及人員辦理訓練」、「現行煞車系統僅以氣軔方式為之，安全性似有不足，往後新購之機車及車廂可考慮：加裝電磁制動、守車司機加置動力操控及司軔閘、機車裝設超速

自動煞車系統，以達三重控制效果；煞車系統未改善前，須徹底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道岔接頭有斷裂現象」、「沿線坡度及曲線半徑標示不全」、「阿里山至祝山段，可規劃電氣路牌閉塞及增設到達密碼」、「祝山車站月台與車廂間隙過大，可加裝護欄，避免旅客掉落」、「道碴舖設應加強改善」、「乘務員呼喚應答在推進行車之阿里山森林鐵路而言非常重要，因司軔閘及動力操控皆在後端，呼喚應答可讓機車之司機員瞭解前方路況」。該公司並於同年月十三日提出「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之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總體目標、信用恢復、車輛及列車制動系統之改善提案、世界遺產級火車之再認識及活用、建議案之具體化、國家鐵路管理體制之確立、管理改由交通部（含委託台鐵）等雙重控制體制、人事、定期監查制度之確立、駕駛員之國家執照與教育、規則及手冊之再檢討、速度限制之再研討、再評估制動試驗、推行設備保養外包制度及改善信號閉塞、聯結器、養路、橋梁、枕木等建議事項。

(四)綜上，阿里山森林鐵路沿途之隧道及橋樑數量多達五十個及七十七座，且坡度陡峻、彎度極狹，且自民國二年興建完成後迄今已使用九十年，開放載客營運亦達五十年之久，相關設施早已老舊，近五年

又發生六件列車出軌或傾覆事故。本案事故後經台鐵路局查察結果計有：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三十四項，又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亦提出二十五點建議事項及書面報告，缺失待改善項目涵蓋營運、機務、檢車、工務、體制、管理、人事、訓練等事項，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甚鉅；農委會宜督促林務局應積極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各項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及提升旅遊品質。

三、嘉義林管處未切實管制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客搭乘人數，另駕駛人力缺乏及超時工作、車長工作壓力繁重，相關乘務人員亦缺乏訓練，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客車廂製造規範施工說明書」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案每節車廂最大坐立乘客數為八十人。又本案列車之車廂每節皮重八·五噸，總重十四噸，容許之載重為五·五噸。林務局陳稱：「若乘客平均每人六十公斤計算，本案每節車廂可載客數為八十一人，事故列車預估可搭載乘客三百二十人，並未超載使用。」再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二、三月份遊客總數約為十一萬八千人及十六萬八千五百人，其中二月份例假日及一般日之平均每日

遊客數約各為七千一百人及二千人，三月份則各為一萬零六百人及二千九百七十人；然二月份搭乘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總數達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人，例假日及一般日平均之每日搭乘遊客數約一千九百八十四人及五百四十四人；本案事故當日（三月一日），計發售八百五十九張車票，三月二日至九日停駛，三月十日試營運當日僅發售六十九張車票，總計三月份僅售出三千八百二十三張車票。惟查林務局並無管制及統計每班列車之實際搭乘人數，僅於事後由當日各級列車售票總數得知搭乘總人數，顯見未有防範列車旅客超載之措施，影響營運安全及旅遊品質。

(二)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駕駛計有三十人，其中阿里山車庫（行駛支線）十二人、嘉義車庫（行駛主線）十八人，包含正駕駛十六人（委任，含實習駕駛三人）、副駕駛（技術士）十四人，尚缺正駕駛三人（依預算員額計算）、副駕駛六人（無預算編制，依實際需求計算）；阿里山車站車長則有六人（一位實習中）。本案列車正駕駛（蔡○○）、副駕駛（劉○○）當日擔任清晨祝山線及下午班神木線之乘務工作，於凌晨二時五十分整備（巡查油、水、氣等工作）機車、三時三十分發車，至八時十

五分祝山乘務工作結束後，休息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十三時至車庫整備機車，十四時擔任神木線區間列車之駕駛工作，原預計於下午十六時四十分收班。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間，阿里山車庫駕駛每月加班人數達四十小時以上（最高達四十六小時）、三十至三十九小時三十分或二十至二十九小時三十分者，皆各為十一人。車長（蘇○○）當日則擔任祝山線及神木線行車工作，凌晨三時三十分至八時十五分於祝山行車工作結束後，續接八時三十分神木線區間列車之乘務工作至十一時三十分；中午休息後，再於下午十三時三十分擔任神木線區間列車之行車工作，原預計十六時三十分收班。阿里山車站所屬五位車長（不含實習者）於同年一月至三月間，每月加班人數達四十小時以上（四十小時三十分）為一人、三十至三十九小時三十分有四人、二十至二十九小時三十分計六人；顯見乘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冗長。

(三)本案車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車長負責旅客安全，並於列車前面（守車）看路、看壓力表，當日旅客很多，相關作業時間急迫，因此應注意而未注意到（氣軔貫通），若有多點準備時間就會注意；車長工作量大，會影響到工作；車長接受站長督導，站

長平日比較少督導；沒有接受相關訓練，都是跟以前的人學。」檢車士亦稱：「檢車士負責接氣軔管及開角旋塞，相關作業都是前人叫我怎做，我就照做，沒看過標準作業程序，也無接受訓練。」駕駛則稱：「駕駛技術都是跟以前的人學，有發行車守則給我們自己看，車站人員未與駕駛討論過有關行車安全之事項；相關工作都是自己做，沒有人會再巡查；一般每日工作時間約八小時以上，當日凌晨二點多就起床工作，且每日均需加班，每月加班約三、四十小時；阿里山森林鐵路駕駛不夠，新補人員流動很大」。

(四)綜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於九十二年二、三月份例假日之平均每日遊客人數高達七千餘人及一萬餘人，二月份於例假日平均每日搭乘阿里山森林鐵路者亦達一千九百餘人，顯見國人赴阿里山旅遊並搭乘阿里山森林鐵路者眾多，然嘉義林管處卻未管制每班鐵路列車之搭乘人數，另該鐵路駕駛人力不足、車長工作繁重及時間冗長，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影響鐵路營運安全，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林務局及所屬嘉義林管處對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缺乏相關重大事故演練，致乘

務人員疏於依規範執行相關作業，應再切實檢討改進。

(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係由林務局所屬嘉義林管處負責營運管理，下設森林鐵路管理課負責綜理運務、鐵道及車輛維修、物料購置等工作，業務主要分為：運務、機務、土木、材料等四種，現設車站八處、車庫二處、監工區三處；林務局則由森林育樂組負責督導該鐵路之營運等相關事項。再查該森林鐵路近五年相關演練情形，僅嘉義林管處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實施二次行車事故演練，其演練內容為：「對高岳車站列車擦撞事故演練（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七二次車與七三次車於高岳站內，發生列車出軌，同時車廂傾斜）」及「一般路基上事故演練（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二一次列車於九時十分，於崎頂平交道與大貨車擦撞，車廂傾斜，有人員受傷）」。除該處車站、車庫、監工區外，並無其他單位參與演練。

(二)林務局近五年對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督導作為僅有：
1.林務局曾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林育字第○九一一六二二六○七號函，檢送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一年度司機培訓筆試及駕駛技能檢測評分資料」，並請該處落實相關機務運作人員

培訓操作，以確保行車安全。2.嘉義林管處曾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嘉鐵字第○九○五二八○一二○號函重新印發「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予該處嘉義及阿里山車庫人手一本，請落實勤前教育之執行，並督促駕駛員工遵辦。另查嘉義林管處於事故前半年之處務會議中，歷次該處轉達林務局之局務會議指示及決定事項中，並無提及阿里山森林鐵路有關營運安全之事項，會議其他部分涉及者有：「九十二年二月之工作報告中，請政風室組成安檢維護小組，就鐵路沿線應辦事項，全面勘查並提改善意見。」、「九十二年一月之指示事項中，鐵路機車應加強檢修保養，以免突發狀況頻繁；鐵路沿線禁行私人台車」、「九十一年十一月之指示事項中，路況搖晃厲害，為維護行車安全，請加強檢修」、「九十年十月之工作報告決定，森林鐵路全線維護工作，要全線總體檢，以防意外事故發生」等，相關會議紀錄未見相關單位要求乘務人員恪遵阿里山森林鐵路勸氣貫通等影響營運安全等事項。

(三)綜上，林務局近五年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檢送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一年度司機培訓筆試及駕駛技能檢測評分資料」，並請該處落實相關機務運作人員培訓操作；嘉義林管處近五年僅對阿里山

森林鐵路實施二次一般事故演練，且無其他單位參與演練，並僅於九十年三月重新印發「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予車庫人員各一本，且近半年之處務會議中，林務局皆未要求阿里山森林鐵路有關營運安全之事項，亦未見該處要求乘務人員恪遵軌氣貫穿等規定；顯見林務局疏於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未落實氣軔煞車等影響營運安全之管制要求及教育演練，致乘務人員疏於依規範執行相關作業，應再切實檢討改進。

五交通部未依規定監理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林務局亦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鐵路監理資料，怠忽職守，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洵有違失。

(一)查鐵路法第二條第五項：「專用鐵路：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同法第四條：「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同法第三十六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定期通知其改正。」再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二條「交通部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事項如左」第三、四項：「路線、車輛、建設工程及保安措施」、「營運業務及運輸設施」，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定期監查每年一次，其監查事項規定如左」規定：「……營運管理狀況、機車及車輛維護保養情形、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保安措施」，同條第二項：「前項監查事項，認有必要時得執行臨時監查」。

(二)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係屬專用鐵路，於民國二年通車；精省前（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係台灣省政府所屬台灣省林務局所經營管理，並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監督管理；該森林鐵路原係該局接收日產鐵路，專用於該局生產之木材及保林、造林、防火所需物資之運輸使用，嗣於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交通部補行立案，附加兼營一般客貨運輸業務；若涉及鐵路監督事項，如費率調整、營運規章、行車事故等，林務局均函報台灣省政府所屬農林廳及交通處核處。精省後，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歸併農委會，台灣省林務局亦改隸農委會，阿里山森林遊樂事業之監督管理權責，亦隨同移由農委會主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事項、行車事故、開放民營等全部事項，皆由林務局自行核辦或函報農委會核處，而均未函報交通部處理。

(三)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交通部通盤檢討全國軌道監理問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軌道監理組織之問題，會

議結論成認專用鐵路之監查應回歸該部施行，即以同年月二十日交授管一字第○九二○○九○六五五號函請林務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報其專用鐵路機構之組織、營運、財務、路線維修、車輛保養及行車保安等事項，俾辦理後續鐵路監查作業。林務局旋以同年月二十三日林育字第○九二一六五○二四一號函請嘉義林管處提報相關資料；惟該局卻未於一個月之期限內相關資料函報交通部。本案事故後，該部再以同年三月三日業管一字第○九二○一○七一九號函請該局於十日內提供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組織狀況、營運路線名稱、公里數與路線圖、營運管理狀況、財務狀況、機車及車輛維護保養情形、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保安措施等文件資料；該局始以同年月十二日林育字第○九二一六五○八七四號函附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致錯失預防本案事故發生之時機。

(四)交通部陳稱：「為因應九十三年六月台鐵公司化、九十四年十月高鐵營運，交通部決定要統一事權，由該部成立專責單位督導管理專用鐵路，將踏出第一步開始監理林務局等專用鐵路。」本案事故後，經台鐵局現場查察結果，計提出事故後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更有三

十四項。本院約詢時林務局亦稱：「阿里山森林鐵路由嘉義林管處負責，林務局則由森林育樂組服務課負責督導阿里山森林鐵路，惟該組並無工程專業人員。」又該部對阿里山森林鐵路亦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略以：

1. 祝山線於尖峰時間，因旅次需求強度過高，宜研究以獎勵方式鼓勵遊客步行、增闢環狀路網、以價制量、增加其他交通工具（如公車、纜車等），以多元方式紓解尖峰旅客需求，避免開行過早與過高之夜行班車，影響遊客觀日品質與司機員、車長經年累月或超時之工作負荷。

2. 該鐵路軌距屬七六二公厘且行駛於高山地區之窄軌鐵路，各項營運設施雖無法與大眾運輸之鐵路或捷運比擬，但因其屬高山鐵路，具有保存價值，且已轉型為經營客運之觀光鐵路，建議該事業主管機關宜提升整體營運安全標準及管理層級或成立獨立之鐵路事業體，並於大幅投資改善其基礎設施後，研究以 O T (Operate-Transfer) 方式引進民間經營之可行性。

3. 協助其提升營運安全：「協助改善現有營運管理制度、規章與設施」、「建請改進該鐵路組織系統與人員進用、養成、培訓等制度」、「建請爭取預算

改善與提升現有路線、車輛、車站等基礎設施標準」、「協調台鐵局予以專業技術指導或代訓人員」。

(五)綜上，阿里山森林鐵路係屬專用鐵路，依「鐵路法」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之規定，交通部負有監督、監查之責任，惟該鐵路自民國二年通車、八十八年精省後管轄權歸中央迄今，該部卻未本其權責及專業監理該鐵路路線之維修、車輛保養及行車保安等事項，林務局亦表示並無相關工程專業人員；迨九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始檢討咸認專用鐵路之監查應回歸該部施行，並於同年月二十日函請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報該鐵路之相關監理資料，然至本案事故發生後，林務局始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檢附相關資料予交通部，錯失可能防範本意外事故之時機。交通部長期未依規定並本其專業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管理與各項設施，林務局亦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鐵路監理資料，怠忽職守，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輕忽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營運安全之責，所屬乘務人員於列車開行前未依規定開啟角旋塞及查驗煞車氣軔，使機車軔氣未能貫穿至各節車廂，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

軌傾覆，並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財物之鉅額損失；又鐵路沿線設施老舊，相關營運、機車、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均有欠允當；且嘉義林管處未切實管制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客搭乘人數，森林火車之駕駛人力缺乏並超時工作，重大事故演練及乘務人員訓練不足；另交通部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林務局亦未於期限內檢送相關鐵路監理資料，怠忽職守，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上開違失情節嚴重影響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違失情形重大，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農委會及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550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

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員工黃○○，自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入廠加班，迄同年月十日上午被發現暴斃於值勤場所，時跨三日，職司核電廠

出入門禁之監控中心、政風部門及每日巡邏之保警竟毫無所覺，顯有安全管理上之疏失等情。

本院在本案調查過程中，除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外，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執行長吳○○、國營會科長吳○○、台電公司副總經理鄭○○、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副處長黃○○、核一廠廠長洪○○、該廠電氣課課長邱○○、工安課課長顏○○、政風課查核股股長葛○○及駐廠保安警察中隊長許○○等，以進一步了解案情。經綜整相關資料，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作業，確有疏失：

一、台電公司核一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

查黃○○係核一廠電氣課技術員，渠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九分刷卡入廠加班，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七時五十分被發現死於「保護區」修配大樓四樓電氣課技術員辦公室，自黃員入廠至其遺體被發現為止，計四十六小時四十一分，約計二日時間。黃員死因經檢察官相驗結果為突發性腦溢血。

據法務部查復函稱：黃員之妻柯○○表示，黃員當日離家到廠後，於九時打電話回家表示已到廠；而

於二月十日第二位目擊黃員遺體之工安課課長顏○○亦表示，黃員當時躺臥於地，吃完泡麵的鋼杯散落於地，身上除工作服外套外，其餘為便服；另據黃員入廠隔日（二月九日）於同棟大樓三樓加班之品質課核能工程師王○○表示，渠於二月九日中午至四樓之蒸飯箱拿便當時，隔著公文櫃曾看到黃員腳部，誤以為有人躺在地上睡覺，未覺有異，致未能即早發現。故該部綜整研判黃員應於二月八日上午入廠不久即因腦溢血倒地死亡。

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依保安重要性將廠區由外而內劃分為：「財產區」、「控制區」、「保護區」暨「緊要區」等四級。進入該廠保護區所有人員皆須刷卡，為因應二十四小時運轉之需要，該廠員工出入廠區無時間限制，但針對承包商暨來賓等，則有時間限制（承包商必須事先填妥工作名冊送監控室管制，逾時即進行電腦管控與清查）。持用各類電腦卡人員及其所攜帶物品進入保護區唯一入口一電腦管制門，必須讀卡、接受偵測、抽查等。該廠政風課保安監控中心依據該廠「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規定，對於下班後留廠人員清查，原規定於每日一值（○○：○○）、三值（一七：三〇）自門禁電腦「區域查詢」檔中，列印該時段尚在保護區內人員資料，送交值班工程

師或值宿課長一人負責審查。保安監控中心雖均於此規定時間內列印資料送值班工程師，惟因員工為因應二十四小時運轉之需要，並未採取如承包商等之時間限制，值班工程師以承包商暨來賓等為審查重點，且當時電腦門禁系統設定功能，「區域查詢」僅能顯示保護區（含緊要區）內之人員，但未能列出個別人員之進出時間（如事後有需要，始能針對特定對象，列印個人之進出歷史檔案），因此未能察覺黃員留廠情形。

核電雖號稱是最乾淨、低成本之發電工具，然一旦發生嚴重核子事故，大量核能外洩將導致輻射污染與輻射傷害。按核能發電之安全，不能僅以工程技術評估。由一九七九年美國三哩島核能事故及一九八六年的蘇聯車諾比核能電廠災難可知，人的因素（human element）是主要關鍵。而所謂人的因素，包括：現場操作員工、電廠經理人員、與政府管制機構。故此高科技核能發電安全應強化其安全系統之監督，以避免人為之疏失。台電公司核一廠雖訂定有「電腦門禁系統管制作業程序」及「保安監控中心值勤作業程序書」等以作為安全系統門禁管制之依據，然該廠員工黃○○，自入廠後約計二整日時間，其遺體始被非屬安全系統之清潔人員發現，顯見該廠安全管理機制無法有效掌控駐留廠區人員，未能及時發覺員工亡故，對

核能電廠之安全影響實為重大漏洞與隱憂，洵有疏失。

未查核一廠於事故發生後，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召開「針對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員工意外病故事件門禁管制檢討改善措施」研討會，以「建立該廠員工『逾時留廠』之防範機制，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為主軸，決議：「增加三值於二十一時三十分列印未離廠人員」、「增列假日二值清查時間為上午九時」、「區域查詢送值宿股長領取清查」、「保護區內員工及承包商刷卡最後一筆時間起算，超過八、十六小時分別顯示*、**」等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實施，併予說明。

二、台電公司核一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

按警察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二條亦規定：「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二、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審諸上揭規定，保警顯然負有國營事業機構安全維護之責。

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駐廠保警係隸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並接受該廠廠長指揮監督，其勤務項目含「巡邏警戒」、「門禁管制檢查」等。其巡邏勤務部分，則以電廠設施為主，至於辦公室部分，只在辦公室外面巡邏，若有異狀才入內察看。另據法務部查復函稱：該廠保警隊之巡邏勤務，大約二小時巡邏一次，係依排定之巡邏路線巡邏，簽註巡邏箱，如無異狀，並不會開啟各辦公處所內巡視。該部訪談保警隊代理分隊長傅○○表示，黃員陳屍的修配大樓共四層，巡邏箱位於地下室福利社及三樓保健物理課辦公室，因黃員陳屍的四樓辦公室未設巡邏箱，故保警通常沿樓梯走至三樓簽註巡邏箱即下樓，如無異狀，並不會走到四樓巡視，因此未能即早發現黃員遺體。

駐廠保警既依法負責該駐在單位之安全維護事項，核一廠保警執行巡邏勤務時則不應僅以電廠設施為主，況設施之安全與否，人員亦占有大部分之因素。且該廠「保安計畫」之訂定目的為：「足以防範核能物質及設施不致遭人為破壞或騷亂而造成機組故障或輻射外洩等損害事故，以確保核能營運之安全」、「防範不法人員入侵，蓄意破壞，或糾眾暴亂等人為破壞事故，以維電廠運轉安全」，因此保警為達成該廠之安全

維護目標，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理應並重，不宜有偏廢或依輕依重之情事。

據此，該廠保警於黃員所在保護區之修配大樓四樓未設巡邏箱，亦即未至該樓層巡視，無法知悉該樓層是否有異狀，更未能達到保安計畫之目的。該廠保警巡邏勤務未涵蓋全面，容有不足，於電廠之安全則有百密一疏之虞，而保警之功能亦未能有效發揮，顯有不當，洵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三、台電公司核一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

查台電公司核一廠於本案發生前在各項外包工程「開工前重點講習」時，均已要求承包商應於每日施工前開工具箱會議，並需通知檢驗員到場參加。該廠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告知當日施工內容，檢驗員則應告知承包商工作應注意事項、執行承包商工作的查證及承包商工作安全的監督考核，並負責承包商與電廠間施工相關事項的連繫與協調（如停電手續、環境衛生……）。承包商每日亦應填寫工作日誌，並送交電廠工程主辦課審核。

經查黃員係因業務需要被指派為二月八日核一廠二號機反應器廠房五樓燃料吊車改善工作之檢驗員，

監督承包商施工，但當日黃員並未進入施工現場。當時工程承包商自認為僅係量取資料之單純作業，不須檢驗員立即配合，故未曾與檢驗員取得聯繫便逕行工作，而承包商亦未因監工未到場而向廠方查詢。然依核一廠規定，承包商工作前，應與檢驗員先行聯繫，若未聯繫而自行工作，以違規論處。本案承包商違反規定，該廠已依契約計罰新台幣四千元。

核能電廠之安全維護措施較諸不同性質國營事業單位更形重要，人員管制亦須較嚴格，廠內人員（包含員工及工程承包商）之行蹤應確實有效掌控，方能確保電廠及人員之安全。核一廠於工程施工期間，雖訂有相關承包商之工作規範，然以本案觀之，承包商未經與檢驗員取得聯繫即逕行施工，亦未因檢驗員未到場而向廠方查詢，不僅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亦漠視核電廠應有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

末查，本案發生後，核一廠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在該廠相關程序書增列「承包商每日施工前應與主辦課檢驗員取得聯繫，並報告當日施工內容，未取得聯繫前現場不得逕行施工」、「每天工作前，檢驗員應參與整體工作人員執行工具箱會議，參與人員須於工程日報表內簽名備查」……等施工前後承包商與檢驗員間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雖台電公司於

本案發生後，已有多項檢討改進措施，然為使該檢討改進措施不致形同具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自當恪盡監督職責，隨時稽查督導，責成台電公司落實上述檢討改進措施，俾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維電廠及人員之安全。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492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

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規定簽證負責。……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復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又上開要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所載審查項目中，第5項「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並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乙項，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行審查項目。另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地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修正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

二、查賴○○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並於同年八月四日獲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除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外，並函請賴君暫予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前揭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前揭係由縣府核發）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

查，及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就前揭使用執照將系爭土地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而建築師僅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惟該局此項核准之程序顯有違誤，詳如後述）。嗣民眾又再次陳請（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事後，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核該局核准【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有錯誤，併如後述）。

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依前揭使用執照卷附之圖面資料（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前之面積為計算基準），計算出上開四件使用執照應留設於系爭土地（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法定空地面積詳如下表：

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	蔡瑞蛟同意使用面積 (m ²)	建蔽率 (%)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建物登記後基地面積 (m ²)	法定空地不足面積 (m ²)	不足之法定空地坐落地號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八·二二五	六十	四八·一七	一一五	二三·二二五	三三九之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一·九二	六十	四五·五一九	一〇三	二八·九二	三三九之一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	三三九之一及之一六	四八三·〇三	六十	一六二·九三	三八〇	一〇三·〇三	三三九之一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	三三九之一、之四及之九	九二二·二五	三十四	二一〇·九五	四〇六	一二一·三六八	三三九之一

(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一、四八〇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八·二二五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一五平方公尺，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三·二二五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二) (六七) 新建都字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部分：起造人即基地所有權人蔡○○，申請建築地點為系爭土地，建築基地面積為一三一·九二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〇三平方公尺，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三)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三二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四九平方公尺之全部，合計同意使用面積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建物辦理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坐落基地面積合計為三八〇平方公尺，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四)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未載明日期），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〇一平方公尺中之七八四·一一五平方公尺、三三九之四地號土地面積二七七平方公尺中之一〇一·二四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九地號土地面積三九平方公尺中之三六·八九五平方公尺，合計同意使用面積九二二·二五平方公尺。因該執照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三十四，經核算基地面積為五二七·三六八平方公尺，其中法定空地二一〇·九五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坐落於同意使用土地，其面積為四〇六平方公尺，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二一·三六八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五) 綜上，俱見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均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且(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君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使用，買

受人賴君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拘束，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送說明書中，更具體指出四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故賴○○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

四、基於前述情事，本案賴○○申請建造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檢討程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本院應詢時陳稱略以：「賴○○應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將檢討之法定空地分割出來後，再申請建築，縣府工務局於審查時即應要求先辦理分割，始得准予申請，……」、「本案執照，即賴○○之執照，自始無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復據內政部地政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本院應詢稱：「蔡君既已同意他人使用，則無使用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權，即不能重複建築使用。」、「建管單位應依原核准各執照資料審查賴君之申請案，即不應核發執照，因系爭土地之使用已受有拘束。」、「應經其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分割，即經原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之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位置應經各建物所有權人協調之」。是以，程序上主管建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如有重複使

用情事，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位置，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分割時，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須變更使用執照，故應經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重作配置分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應依序處理，因系爭土地使用已受拘束，該局未再依序處理，則不能再重複建築使用。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該局召開第一次會議研商後，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建物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及八六七之二地號，顯與前揭未合，故該局核發執照與賴君，已涉違失。然該局對於賴君所提出之變更設計，卻未按首揭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竟率爾核准，並以「本案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畢」卸免違失之責，按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係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該審查之項目，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該局發照時未能謹慎審查，已違反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復據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應詢稱：「縣府工務局不為此途，實有疏

失」，足見該局未善盡業務職能，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法定空地，亦不察系爭土地因已全部供（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使用，其再作建築使用已受有拘束，迭經民眾陳情，該局卻未審慎檢討，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實有違失。

五、至於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未予檢討部分，據該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說明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該執照之基地地籍線與重測後之基地地籍界線相似，又執照遮蔽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已無多餘之法定空地可供再行分割，故不予檢討。惟該執照經本院實際核算結果已如前述，確有部分法定空地仍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復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詢問該局相關主管人員，亦均坦承上開疏失。顯見該局未能本諸主管機關權責，確實審核，且經民眾多次陳情與三次會議研商後，尤未能審慎檢討，其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319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係由交通

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所經營，依該局民國（下同）五十八年職員分配名冊記載，該二眷舍係分別分配予該局員工徐○○與陳○○等二人，該局於八十八年發現該二眷舍有經營商業行為，遲至九十一年六月始委請律師提起遷讓房屋之訴，期間之處理過程，及對於所經營眷舍之管理，經核均有缺失，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經營眷舍之管理，未訂定相關規章，復未落實執行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時訪查，核有違失：

(一)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宿舍規則或公約，明定左列事項：公共衛生遵守事項、公共安全維護事項、公共秩序維持事項、公有財物愛護事項。」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各機關宿舍使用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處理，其因疏忽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其有需要修繕者，由事務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路用產字第○九二○○一三三九一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眷舍管理工作，該局均係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故並未另訂法規，……依據該局五十八年職員分配名冊上記載，旨述二眷舍係分配予徐○○、陳○○二人，陳君於六十八年退休，徐君何時退休，該局查無資料。該二眷舍何時開始有商業行為無法查知，因經營眷舍眾多，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歷年實際訪查情形有資料可稽者僅八十八年及九十年之案卷。」等語。

(三)綜上，該局既稱經營眷舍眾多，卻未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相關之管理規章，已有不當；又該局稱：「均係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然卻未按時訪查，以致於其何時開始有商業行為，竟無法查知，核其說詞，顯然前後矛盾；更有甚者，歷年訪查情形，以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藉口，而函復稱有資料可稽者僅八十八年及九十年之案卷，核該局對於經營眷舍之管理，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本案之處置，輕率敷衍、消極被動，顯有不當：

(一)按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

、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同條第二項規定：「事務管理單位查明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外，嗣後該職員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宿舍借用人違反本編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二)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過程之輕率情形如次：

1. 該局於八十八年清查眷舍時發現該處眷舍有經營商業行為，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八）路行產字第八八九一六七二及八八九一六七三號函二位配住人請其停止營業。

2. 惟該局對於前函並未持續追蹤，遲至九十年初更換承辦人對於眷舍陸續清查時，發現該二眷舍違規使用未見改善，再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〇）路行產字第九〇九二二九七號函通知配住人將於三月九日派員親赴現場調查使用情形。

3. 該局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派員至眷舍地點，當場告知二位配住人違規使用該局可逕行收回。惟仍未持續追蹤辦理，迨同年九月份接獲財政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二二九號函略以：「對於經管之宿舍（含眷屬宿舍），未確實清查是否有遭配住人或其家屬違法出租或對外

營業情形者，應儘速清查，倘發現上述情形，應即收回宿舍處理，並依法追償不當得利」等語，該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復辦理眷舍清查，始再次對配住人告知，違規使用該局可逕行收回。

4. 嗣配住人等二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名致函該局略以，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各自動交還眷舍，該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以九一路秘產字第九一〇三九五號函復同意，惟配住人於三月底並未交還，該局乃於九十一年六月委請律師提起訴訟，目前法院審理中。

(三)旨揭二眷舍早於五十八年即分配予該局員工徐○○與陳○○等二人，陳員於六十八年即已退休（徐員之退休日期，據該局電話答稱亦係約於七十年左右），該局遲至八十八年始發現該二眷舍有經營商業行為，而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函請其停止營業後，竟未持續追蹤，歷經約一年半後，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始再發函配住人稱：將派員親赴現場調查使用情形，再歷時約一年半後，始委請律師提起訴訟，該局處理過程，顯欠積極，核有不當。又本院調閱該局前揭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函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函，其均無相關簽陳說明，僅單純一紙函

稿，核其相關作業，實嫌輕率。另該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函復本院稱：「八十七年時即已依據局務會報指示，對於所有經管台北地區之眷舍進行全面性之清查包括申請戶籍謄本查閱並派員實地清查與照相」云云，惟卻於另函稱：「八十八年時發現該處眷舍有經營商業行為」，核其說詞，不僅前後矛盾，益證該局於執行清查時，未予落實，敷衍了事。

三、綜上所述，公路總局自稱經管眷舍眾多，卻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已經有違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復未落實執行該規則，按時訪查，以致未能確實掌握違規情事，洵有疏失；另於發現違反規定後，未積極處理，歷經約三年之久，始委請律師提起訴訟，經核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32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

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工期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
貳、案由：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案，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

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工期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卷證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之「西濱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原規劃由台北縣關渡大橋淡水端往南至高雄縣市交界處，全長約三六〇公里（含連絡道三十六公里），計畫建設工期為自民國（下同）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惟迄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逾原訂通車目標年達六個年度，仍僅完成計畫興建總里程數之37.66%，計一三五·八公里，換算每年僅建設完成約十二公里，期間更歷經三次修正計畫，將通車時程一再延後至九十五年底，致總計畫執行期長達十五年，較原計畫時程已延長三倍；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起基隆、台北生活圈，南至高雄、屏東生活圈，計規劃「萬里瑞濱、八里新店、觀音大溪、南寮竹東、後龍汶水、彰濱台中、漢寶草屯、台西

古坑、東石嘉義、北門玉井、台南關廟、高雄潮州」等十二條路線，總長度約三五八公里，原規劃建設期程為八十一至八十八年度，惟迄九十一年度止，已逾原訂通車目標年三年，仍僅完成計畫興建總里程數之34.46%，計一五五·五五公里，換算每年僅建設完成約十四公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計畫，將通車時程延後至九十四年底，總計畫執行期長達十四年，較原計畫時程亦延長將近二倍。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指依據基本國策、中長程施政目標及國家總資源供需預測等資訊所擬訂之計畫，其期程區分標準如左：一、中程計畫：二年至六年。二、長程計畫：超過六年。……」；第十二條規定：「行政院對各機關重要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分工如左：……二、經建投資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院核定。……」；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評審包括左列各項：……二、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等。……」；第十四條規定：「……中長程計畫經核定後，應即納入年度施政計畫，逐年付諸實施」。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重大經建投資評估決策過程草率，計畫擬訂與審議過程有失務實周延，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因調整線型及加徵用地引發地主抗拒二度徵收、阻撓施工之情時見，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下管線遷移等作業程序曠日費時，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已難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殊有可議

(一)變更設計致原取得用地寬度不足，形成二度徵收，引發沿線地主抗爭與阻力：

查西濱快速公路計畫第二期（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度）工程特別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二百一十八億零二百六十萬元，國庫撥付數為二百一十七億九千五百一十四萬六千餘元，至九十一年始全部實支完畢。該計畫原定實施期程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止，然延宕迄今已逾六年完成總里程數尚不及50%，究其原委，主因本計劃原由西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完畢後，於七十九年十二月間驟獲行政院郝前院長指示提升為快速公路，以致原完工路段必須重新改線，而施工中之工程亦被迫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未施工路段則因原取得用地寬度不足須加徵用地，因而沿線地主紛紛要求改線或是抗拒二度徵收並阻撓施工，嚴重影響該計畫執

行。另為因應地方反對以封閉式道路興建，交通部遂於六年國建計畫期中檢討時針對交通建設部分重新通盤檢討，於八十三年九月間提報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將該計畫分為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後，始全面展開第一優先路段之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作業；嗣又因地方抗爭、政策性考量及交通需求等因素，先後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完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正計畫，加上地方政府的用地轉正作業遲緩，以致第二期特別預算延宕至九十一年始全部實支完成。

(二)都市地區人口稠密路段，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曠日費時：

規劃路線通過都市地區人口稠密路段，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房屋拆遷阻力極大，屢遭居民抗爭，需辦理各類說明會向民眾溝通說明俾化解疑慮。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後續路段工程為例：第二之一標板橋至重翠橋段，原訂九十年十月發包動工，九十三年十月完工，惟因江翠地區區段徵收用地台北縣政府遲未取得，致影響工程後續發包時程；第二之二標三重至重翠橋段，其中二處匝道位於台北縣政府正辦理市地重劃之七之三十一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而該道路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仍在審議中，故短期內恐難完成法定程序順利施工；另第二之三標用地取得作業，原訂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非都市計畫地區用地徵收公告及發放補償金作業，惟因地主對地價調降有異議而反對徵收，雖經五股鄉公所召開六次協議價購說明會，仍遲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始完成徵收補償金發放作業，目前仍繫都市計畫細部設計審查程序中。

(三)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協調、配合不力，資料掌握不明，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茲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工程為例：第三標中和市景平路段，因捷運中和線景安站工程（與八里新店線工程 P31~P36 同路段）管線遷移使地下管線分布更趨繁雜，且管線單位無法掌握明確資料，加上甚多廢棄管線未清除，造成管線遷移無法順利作業；另秀朗橋新店端左轉環河快速道路匝道工程，秀朗橋原附掛之電力、電信等管線之遷設，須待管線單位完成發包及公路單位核可後，方能配合管線遷設進行橋面切除等後續作業，而環河快速道路自來水第二清水幹管影響八里新店線 PR2-9 橋墩部分，相關保護措施在未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勘驗核可前，亦無法施工，均延宕工期甚鉅。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與各管線單位，事前對於管線資料掌

握及遷移作業之協調、配合等，顯有不力。
(四)計畫內容更迭頻繁、工期一再修正延後，已難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

查「西濱快速公路計畫」規劃伊始，係為配合縱向之二條高速公路及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構成台灣地區西部走廊之快速運輸網，原規劃興建總里程數達三六〇公里，然計畫執行階段，因地方抗爭、政策性考量及交通需求等因素，先後歷經三次檢討修正計畫並緩辦部分路段後，實際執行結果僅興建二四二·四三公里（占原規劃興建總長 67.34%），且因緩辦「大潭（WH09）~鳳岡（WH10）」、「新竹外環線（WH15）」、「白沙屯（WH29）~南臺灣（WH32-1）」、「鹿港（WH49）~大城（WH53）」及「曾文溪橋（WH79）~喜樹（WH84）」等五項工程（緩辦路段合計約八十六公里），致與「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及「漢寶草屯線」等三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無法銜接，形成個別獨立之快速公路區間，未能構成完整之快速運輸路網，用路人尚須搭配周邊替代道路「迂迴而行」，每逢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因銜接路段車道容量不足形成瓶頸，車流匯集壅塞之情形更時有所見，其原欲紓解南北向交通壅塞之規劃目標與預期效益，顯難有效達成。

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係依十四個生活圈，規劃「萬里瑞濱」等十二條東西向路線，原規劃採全線封閉式快速公路標準設計；惟計畫執行階段，歷經二次修正後，原規劃之十二條路線共三十三個路段中，因興建路線變更調整，構築型式由路堤改為平面（高架），或由高架改為平面，辦理二次變更者即高達二十一個路段，而辦理一次變更者亦有八個路段，其計畫變動之頻繁，誠非尋常。按本計畫規劃伊始，係為配合南北向二條高速公路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構成台灣地區西部走廊之快速運輸路網，原規劃興建總里程數達三五八公里，然經二次檢討修正計畫並緩辦部分路段後，實際執行結果僅興建約二七〇公里（占原規劃興建總長75.44%），且因緩辦第三優先路段合計將近八十八公里，致原規劃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銜接之十條路線中，即有「南寮竹東」、「漢寶草屯」、「東石嘉義」、「北門玉井」等四條路線無法銜接，其計畫執行結果與原規劃目標及效益，顯有落差。

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

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已難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殊有可議。

二、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臻詳實，導致計畫規模過度膨脹，預算資源嚴重不足，影響計畫目標達成與整體政策推動，誠有怠失

查「西濱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之財務計畫，原核定總建設經費新台幣（下同）九百四十六億元，其中自償性資金計三百一十二億元（自償率為33%），然嗣因路線變更設計為半封閉式，致無法設立收費站收費，建設經費改由國庫全額負擔，且因計畫編審階段未能詳實考量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致從八十三年度起即無法編足年度所需預算額度，而須將建設順序區分為第一、二優先路段，並緩辦部分路段工程及調整延長計畫期程至九十五年底。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原核定總建設經費一千九百八十五億餘元，然執行階段適逢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等多項重大建設亦同步推動，復因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困難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排擠效應，致從民國八十三年度起亦無法編足年度所需預算額度，建設順序被迫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路段，並緩辦第三優先路段工程及調整延長計畫期程延至九十四年底，嗣

後再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另以個案方式辦理。

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臻詳實，導致計畫規模過度膨脹，預算資源嚴重不足，影響計畫目標達成與整體政策推動，誠有怠失。

三、已完成工程規劃、測設或用地徵收作業路段，嗣因計畫修訂而須變更或廢棄，致生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顯難辭違失之咎

(一)因計畫修訂致生工程規劃及測設公帑浪費等情：

經詢據交通部查復，「西濱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中，已完成工程測量及設計嗣因計畫修訂而須變更或廢棄路段，計有「台十五線 12K+700~19K+264 八里下湖段」等十一個路段，已支出之測量及設計費共計一千五百四十五萬餘元，且須新增設計費共計四千零六十八萬餘元；而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四項工程中，彰濱台中線之彰濱至快官路段，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原已支用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完成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作業，嗣因原規劃路線未沿堤防佈線，遭民眾抗爭而暫緩辦理，致須重新檢討變更沿堤防佈

線。上開路段因配合計畫修訂而須變更或廢棄原已完成規劃、測設之成果，無端增加八千餘萬費用支出，實難辭浪費公帑之咎。

(二)用地徵收與施工進度配合不當，致生用地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

誠如前揭，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過程，屢遭沿線地主抗拒徵收、阻撓施工，然費時協調並動用大量人力、經費取得用地後，工程主辦機關卻未能妥善管理並接續工程發包施作，任其閒置或遭佔用，部分路段甚至發生盜採土石、回填廢土或垃圾等情。如：「林口、大園」段（22K+598~48K+800），路權範圍用地自八十一年完成徵收後，於八十二年間第一次修正計畫時改列第二優先（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辦理，致土地閒置多年乏人管理，迭遭不肖民眾盜採砂石並回填廢土或垃圾，施工時所挖出之廢棄物量多達二十餘萬立方公尺，徒增處置成本與工期延宕；另「觀音、鳳岡」段（48K+850~65K+889）全長約十七公里之路權範圍用地，早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間即耗資逾十億元，陸續完成七四七筆、五十餘公頃土地之徵收作業，然上開土地閒置多年後，卻於九十年間第三次修正計畫時，以政府財政困難、計畫經費嚴重短絀

等由，決議暫緩辦理，置任已徵收土地不予有效利用（目前仍維持徵收前之使用狀況），其計畫經費之配置運用、用地徵收與施工進度之協調配合，以及用地取得後之管理等作業，均有不當。

綜上，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32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

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採購案之相關資料，並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聞局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失之草率，洵屬欠當。

查行政院第二七九三次院會就媒體採購案所做之裁示係「請新聞局邀集各部會研商後，於院會提出專案報告」，惟新聞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召開協調會議後，即著手統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媒體通路需求之規劃，及依「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委託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採購事宜，在付諸執行前，並未就媒體採購案規劃結果向行政院院會提出專案報告，致該媒體採購案自始未形成行政院之決策共識，此不僅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有違，而導致其後報載立法院於質詢各部會首長有關媒體採購案之相關內容時，各部會首長均表示不知情之窘狀，抑且造成該局答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閱資料之回函中所云媒體採購案係依據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之說法與事實明顯不符，該局於媒體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誠失之草率，洵屬欠當。

二、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因應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檢送資料之作法，顯見消極、推諉，對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實欠尊重，誠有未當。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

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之規定，決議成立「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以下簡稱「媒體採購案」）調閱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該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職權之需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台立教字第○九二二三○○○八○號函，要求新聞局於五日內提供媒體採購案之決策過程、全部會議紀錄、該局與相關部會往返公文書、參與部會所提計畫需求、執行及經費核銷方式、開標過程之廠商背景、投標企劃書與評選過程紀錄等資料。詎新聞局於立法院要求送達期限之最後一天（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方以新內二字第○九二〇一二〇三六八號函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略以：「……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第二七九三次院會決議，責成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統籌各機關之文宣需求，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採購作業，爰有關所詢資料，謹請逕洽該局。」按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施政提出質詢為憲法賦予之職權，立法院本於質詢之需要，依法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行政部門本應積極配合辦理，方為正辦。查媒體採購案之執行係由新聞局統籌

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媒體通路需求，代表各機關為洽辦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包括上網公告、開標審查、舉行評選會議、議價、決標及簽約等採購作業事項，另由該局就媒體專業部分提供技術協助，如規劃媒體通路購買需求、遴選評選委員、訂定評選項目及標準，及採購完成後之後續媒體通路分配協調等事宜，而採購作業雖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信託局自接受委託迄決標止，有關採購過程之相關資料，如招標文件、開標紀錄、得標廠商契約書等均曾檢送新聞局，且立法院所要求調閱之規劃過程相關文件、紀錄等，新聞局亦本有握存，該局在資料提供作業上理應無所窒礙，縱或有部分未能掌握者，亦應可協調中央信託局檢送或儘速通知立法院，俾利另覓他途索取，未意該局未循此途，卻直延宕至立法院要求調閱之限期末日方回復以無資料可提供，作法上顯見消極、推諉，對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實欠尊重，誠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對於立法院要求調閱資料之因應作法，顯見消極、推諉，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實欠尊重；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且該局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結論，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171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

重斷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本院農業委員會商洽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一〇〇九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改善處理情形

壹、本案本會林務局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邀集本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礦務局及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並獲致結論為：

一、同意依林務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五林政字第 一八一五八號復礦務局函，對業者所請變更核定礦業

用地面積六·八〇二四公頃辦理租用，惟應請蘇澳石礦公司就已辦妥租用事宜之第九號礦區先行開採，並應請其依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所承諾之「計畫礦區一次開挖面積擬保持在一·〇公頃，為減少裸露地面，對於裸露地面，擬即時植生以涵養水源」之原則採運，俟第九號礦區採完後，再開採第三、六號礦區，並應依水土保持計畫，由上而下步階開採，且每次租用採礦場面積依據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農林務字第八八〇〇二八二六號函訂頒之「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反面解釋，以兩公頃為限。

二、採運應依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所規範之應辦事項辦理，並承諾嚴防礦害及維護礦安，若因採礦期間造成土石災害、污染水源，或當地民眾抗議等，應即停採並負責改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前項一、二所列事項應請業者立承諾書，附於契約內作為契約一部分，且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礦務局及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作為年度或例行礦害、礦安檢查之依據。

貳、本會林務局經二次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並參酌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礦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始

作成上開之決議，決策過程嚴謹，肯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並咸信此作為較符合行政程序及程序正義，應可改進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茲就本會林務局於處理本案過程之檢討情形如下：

一、本會林務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五林政字第一八一五八號函礦務局略為：所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除是否應依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八五號一字第二四六七七號函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再行核定，尚請斟酌外，本局同意附下列條件核定為礦業用地並准予訂約四年：

- 1 礦業者應切實依核定水土保持暨景觀維護計畫作好水土保持及景觀維護工作，並應注意北迴鐵路地下隧道安全。
- 2 不可避免障礙木應依規定申請核准，並於繳交林木價金後始得砍伐，就地利用。
- 3 出租機關認應加強水土保持措施時，承租人應依限完成，不得異議。

嗣蘇澳石礦公司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等有關規定，完成並通過環評及水保，完全依照各目的事業及土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其應有或既有權益，應予保障。

二、本會林務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

機關前往現場勘查，評估採礦是否影響水源涵養及保安林之整體功能，此一作為係因九二一大地震及歷次颱風造成地質、環境之變更，及林務局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根據「森林法」及行政院「國土保安計畫一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等有關規定，以國土保安為優先考量。

三、本會林務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九一林政字第〇九一—一六〇二號函所屬羅東林區管理處略以「……第三號採礦場用地，……，為防止礦害及避免危及蘇澳市區及蘇澳港安全，不應同意該公司租用採礦。」，後經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經濟部礦務局及宜蘭縣政府提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始知其中三號、六號礦區就水保計畫設施而言係一體的，若三號礦區不准租用開採時，則導致六號礦區水流無法宣洩。此係因相關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未將計畫書送達林務局，致林務局僅能從森林法第九條所定國土保安之主管業務考量，作成三號礦區不予租用之決策。爾後有關礦業用地之租用審核，將要求申請人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核定本，以利租用案件審核及後續現場管理。

四、爾後對於類似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本會林務局當邀集相關機關會商或函請釋示後，再本於權責為妥

適之行政裁量。

參、本案本會林務局已函請其所屬羅東林區管理處確實依照前開各機關會商結論執行，並與蘇澳石礦公司訂約，以維該公司權益。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等，致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07688 號

附件：如文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紀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紀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八八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對「監察院函，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一案之辦理情形

壹、民航局未能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復未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影響人機安全甚鉅，洵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民航局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標準一（八九）字第○○三四九一○○號函，請國籍各航空公司應檢討並訂定起飛跑道確認程序，確實執行在案。

二、該局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發布編號 ASB No.: 八九〇

一三、航務之飛安公告，請國籍各航空公司檢視及建立起飛前確認起飛跑道及飛航組員確實遵守起飛許可之操作程序及 CRM 原則，要求使用正確之跑道起飛，以避免因人為疏失而肇致不幸。

三、該局嗣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以標準一（九十）字第○○一七三七九號函，發布編號 ASB No.: 九〇〇一六一航務「避免跑道入侵要則」之飛安公告，再次要求國籍各航空公司遵照實施在案。

四、鑒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華航 CI011 班機於美國安克拉治機場發生將滑行道誤判為起飛跑道執行離場之重大意外事件，民航局即於九十一年二月發布編號 ASB No.: 九一〇二一航務之飛安公告，重新宣達上開發布有關跑道確認及避免跑道入侵要則之飛安公告，再次要求國籍各航空公司全體飛航組員確實遵照執行，並公告於民航局網站。

五、民航局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標準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七九六號函，再要求國籍各航空公司除加強組員對機場跑、滑道之標線、燈光及標示牌認知外，並於起飛前檢查表內增訂確認起飛跑道及起飛許可之標準操作程序，俾使飛航組員依檢查表執行檢查，俟正、副駕駛員相互覆誦共同確認欲使用之跑道無誤後，始可

將航機滑進跑道，再作起飛操作前之檢查項目。民航局已將航空公司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該局亦將持續要求加強查核。

六為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民航局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標準一（八九）字第〇〇三二六六三號函，頒發國籍各航空公司「組員資源管理訓練實施要點」乙份，其重點為要求航空公司提升人、機介面與人際互動之績效，有效運用所有可用資源，包括人力、硬體及資訊等項目，以預防事故發生。另發布 AC120-005 組員資源管理（CRM）訓練民航通告，提供飛行組員及其他飛航安全相關人員所需之組員資源管理訓練計劃之發展、執行、增強、評估的指導綱領。

七該局復於九十年七月三日以標準一（九十）字第〇〇二〇一九三號函，修訂上開民航通告為 AC120-005A，強調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架構、疏失管理及文化問題等，俾減少因飛航組員人為因素導致錯誤之飛安事件。遠東航空公司駕駛員座艙組員資源管理訓練計畫，每年兩次均報該局審查核備，其施訓課目及重點均符合要求，參訓人員已擴充至客艙組員合併同時授課。九十一年度複訓並將簽派員一併納入共同訓練，以確

保其所有人員瞭解其個別職責及在飛航作業中各類人員職責間相互之關係。該公司於施訓期間民航局均派遣業務相關之檢查員前往實地查核，以符合民用航空法規相關規定之要求。

八該局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以企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一五四號函轉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已明定應將組員資源管理訓練需求納入訓練計畫。該局今後持續針對航空公司飛航組員起飛跑道確認程序及座艙組員資源管理（CRM）訓練計畫內容，除嚴格審核與稽查外，檢查員並依檢查員手冊於執行駕駛艙航路檢查及能力與適職性考驗時，將其列入查核與考核之重點，嚴加要求。

九民航局對航空人員、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除裁罰行政處分外，對航空公司飛安管理作業良窳及飛安事件紀錄，均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實施要點等之審查項目，民航局業依上述規定對遠東航空公司 Delta 班機重大意外事件執行評比，已適度減少該公司航權及起降額度分配之權益，此措施已能有效促進航空公司從事良性競爭及提昇整體飛安。

貳、民航局未能落實機務檢查，致使本機配置之飛航資料記錄器（DFDR）事後判讀參數有誤；復未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紀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紀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均顯現該局對飛安改善之漠視及未能求真之態度，實有可議之處。

辦理情形：

一、依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調查事實資料顯示，該飛航資料紀錄器參數讀值有誤，係指雷達高度、襟翼角度、N2 及 EGT 等參數，經洽飛安會證實 N1 在此應係誤植。

二、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之飛航資料紀錄器，依據該飛機製造廠波音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證實，該飛航資料紀錄器可記錄 51 個參數，已涵蓋民用航空法規規定之 33 個參數，亦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民航公約規定之參數要求，惟其中之法定參數並不包含 N2 及 EGT 參數，業經飛安會解讀證明，B2823 號班機設計上並未包含 N2 及 EGT 等二項參數，已獲飛安會接受及澄清。

三、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參照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對該型機所頒發之維護計畫，核准遠東航空公司之飛機維護計畫包含飛航資料紀錄器之維護方式略以：「將飛航資料紀錄器下載，以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軟體文件解出數值

，並檢視是否在規範內」。該局檢查員依上開法規之規定及適航檢查員手冊之三十七項檢查工作，對遠東航空公司執行定期機務檢查，檢查該公司對航空器之維護工作，是否符合該局核准之航空器維護能力手冊與飛機維護計畫之各種維護工作要求。經檢查該公司對飛航資料紀錄器之維護情況，係依據該局所核准之 MD82/83 飛機維護計畫於每次 C 級檢查時，將飛航資料紀錄器下載，並以飛機製造廠（波音公司）所提供之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軟體文件 801401-500 解出數值後，由工程師檢視下載之數值是否在規範內，如其數值不在規範內，則進行故障研判分析；如為飛機系統之故障，則由工程師依據技術手冊進行故障排除；如為飛航資料紀錄器故障，則將其拆下送原製造廠維修。以上該公司對飛航資料紀錄器維護均符合該局所核准 MD82/83 飛機維護計畫之要求。

四、飛安會按原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軟體文件 801401-500 進行解讀，發現解出工程數值趨勢不合理，民航局透過遠東航空公司將此情況反映波音公司，波音公司研究後提供修正之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軟體文件 801419，以軟體文件 801419 再進行解讀，即可正確讀出合理之工程數值趨勢（含雷達高度與襟翼角度），並經飛安會解讀後，證實無誤。

五、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公約第六號附約第63節規範，並參照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通過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增訂飛航資料紀錄器系統維護計畫之需求，未來當可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該局對本次重大意外事件之飛航資料紀錄器後續預防措施，已依上開修正後之管理規則規定，要求航空公司修訂維護計畫並報民航局核准後實施。該局檢查員將依核准之維護計畫加強機務檢查。

六、遠東航空公司航務手冊第12章第81節規定：「空中發動機故障或關車應儘速通知航管，以取得相關之協助」。當日該班次航機於中壢上空執行一號發動機空中關車，直至落地、滑行、停機，正、副駕駛員皆未通報民航局相關單位，俟檢查員獲知前往時，該航機已拖往修護棚廠檢視中。民航局已要求該公司之飛航組員在緊急情況下應如何通知相關單位及通報程序，一併納入公司年度訓練課程，亦列入該公司飛安會議之宣達項目。

七、依據遠東航空公司航務手冊第12章第55節、第158節及第159節之規定略以：語音紀錄器之斷電器應於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後，於飛航終止後立即拔出。本案發生後，經訪談該班機飛航組員告知，當其完成檢查程序執行單發動機飛航之際，時值正進入松山

機場進場之下降航道中，僅視為一可操控之「緊急情況」，並未達到操作困難之程度，故因而未拔出斷電器。惟其已違反民航法規之要求。

八、民航局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標準四字（八六）字第〇八四一六號函，要求各航空公司，航空器於運作中發生事故時，當航空器安全落地關車後，須確實轉知所屬將座艙通話紀錄器（CVR）斷電器拔出。該局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以標準四（八八）字第一

〇七二三號函，再次通知各航空公司轉知所屬駕駛員，如遭遇確屬不正常現象之意外事件，務必於落地後將座艙通話紀錄器斷電器拔出，以利調查。該局另於八十九年四月發布編號ASB No.: 八九〇一〇航務「座艙通話紀錄器保留作業程序」之飛安公告，要求航空器使用人於失事或意外事件發生後，必須依照規定將座艙通話紀錄器及數位式飛航資料記錄器資料予以保存，以備調查之用。

九、該局再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標準一（九十）字第一〇一〇四九四號函，要求各航空站航務組於飛安事件發生時，如無法認定是否屬於重大或意外事件時，應要求航空公司作業人員檢查航空器之座艙通話紀錄器是否斷電，並執行飛航組員酒精測試工作紀錄予以備查。查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飛航組員已違反民用

航空法第一一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三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民航局業已裁罰正駕駛停止執業六個月，副駕駛停止執業三個月之處分。

參、民航局暨所屬馬公航空站未及早積極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亦未嚴格督促各航空公司大型噴射機確實依照跑道分析表，使用全跑道起飛，亦難辭疏失之責。

辦理情形：

一、民航局為配合軍方自辦南加溫機坪整修工程，需辦理跑道內縮乙事，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函文要求馬公航空站儘速辦理架設臨時性助航燈光及跑道起降區標線重繪之工作，並請軍方於飛航公告發布 26 天前提供相關資料與馬公航空站。該站嗣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軍方發布飛航公告所需之資料後，即於同年六月七日將該資料函送民航局，建議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零時起生效，請求發布飛航公告；該日期即為架設臨時性助航燈光及跑道標線工程完工之翌日。民航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收文後，即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飛航指南補充通知書（C023/02 號）公告馬公機場跑道內縮及相關

作業資訊。

二、未來為提昇航空情報之作業品質，民航局業已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五號附約「航空情報（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s）」最新版，修訂民航局飛航情報作業規範，未來飛航情報之蒐集、編纂、製作及發布，均將依據國際標準實施，該作業規範修訂版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頒布。在頒布前將向各個飛航相關之業務單位說明航空資訊新訂或變更時，應蒐集資料之規格、完整性以及時效性，以提昇相關業務單位未來規劃、公告各種飛航設施、程序變更時之服務品質。

三、另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於訂定機場之最低飛航限度時，應考量跑道之長、寬與特性或直昇機安全起降所需之距離、爬昇範圍之障礙物及所需之超越高度。跑道分析手冊係航空公司依據上述法規，訂定相關數據提供飛航組員起飛操作，且遠東航空公司航務手冊第 8 章第 8.6.1 節規定：「通常應儘量使用全跑道起飛。若有特別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且跑道分析手冊提供『交叉口』起飛之修正數據，始可執行『交叉口』起飛」。民航局已於九十一年七月針對本案進行評議，發現肇因係機長未確

實參照跑道分析表而誤判，未選用全跑道起飛，副駕駛亦未發現該項錯誤而提出警示。已函請該公司督導所屬飛航組員應確實依照跑道分析表操作；副駕駛係各程序執行之監控者，發現任何不正常或機長有錯誤發生時，應立即提出警示，以發揮組員資源管理功能，方符合編號 ASB No：九一〇二二航務飛安公告之要求。並請該公司針對本事件確實檢討改進「有關跑道分析手冊使用、組員座艙資源管理及發生人為錯誤時分析」等管理作為。另於空中發生不正常情況，應即時通知飛航管制單位，提供必要之地面緊急協助等，上述之要求，皆應納入該公司年度複訓重點課目與相關手冊中規範內，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四、民航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標準一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一一七四五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標準一字第一〇九一〇〇一二二五號函，頒發編號 AC 120-015「滑行時飛航組員操作程序」及 AC 120-014「飛航組員標準操作程序」二份民航通告，規定飛航組員於航空器飛航作業時之各項標準操作程序，並納入相關操作手冊及訓練計畫內，民航局持續加強要求國籍航空公司飛航組員，確遵標準作業程序、航務手冊各項規定、簽派程序及任務提示，以減少人為疏失。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林時機 郭石吉

列席人員：曾志朗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陳傳亮

甲、諮詢會議

一、邀請前教育部部長曾○○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

決定：曾前部長之意見，作為本會對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案之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張○○君陳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送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雷○○君代理狄○○君（Richard de Cario）陳訴：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並請於判決確定、評議確定時副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查明檢討見復。

四、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中央研究院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訂定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遴聘實施要點』之校長甄選資格規定，涉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上位規範，而為現任東竹國小校長林○○量身訂作資格之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督促花蓮縣政府續辦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該部擬高薪引進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到國中小任教，引起基層教師反彈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引進外籍英語師政策後函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為本院調查「該部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來各項出國計畫是否覈實擬定，因公出國人員有無依規定提具出國報告，執行過程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尚有三人（吳○○、楊○○、王○○）正在追繳處理中，函請教育部處理結案後函覆本院。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中，林委員將財補充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十、國立台灣博物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黃委員武次意見，函請國立台灣博物館說明見復。

十一、立法委員陳○○國會辦公室函：本院前調查，國立台灣

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迄今仍未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第一份陳訴書影本函請文建會併案妥處見復。

十二、曹○○等人陳訴：教育部處理桃園縣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第十界董事核備案，藐視法院裁判而持續違法行政，請予嚴辦暨速廢棄原遴選董事之決定並停止辦理遴選董事補足任期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轉送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鄭○○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教育部對於土地計價讓受之意見，前後不一致，建請國有財產局以七十八年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狀，函請行政院併案妥處見復。

由據訴：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及本院認定違反規定，惟教育部及該校迄未作更正，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請教育部督促中正大學併案續辦儘速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前年度經徵收補償校地滿一年，仍未使用或變更使用情形，共計三一五筆，亟宜檢討改善，積極處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至於本件復文第二項所述內容，非屬本案調查範圍，併案存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陳○○陳訴「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中正運動公園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地點不符，侵害其權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省立大甲高中前校長王○○涉嫌貪污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提案：苗栗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年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經教育部屢次指示改進見復，未積極處理，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黃煌雄 廖健男 郭石吉

黃武次 林時機 黃勤鎮 呂溪木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主席提示事項：本年度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轉達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委員，依進度提出期中研究報告，並提報六月份之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利七月份核發第二期專案研究費，俾免預算執行落後。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林委員將財提：建請各委員會將糾正案及調查案之續訴書狀或機關復文，逕送協查人員核簽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暨請監察調查處於標準作業程序中，增訂調

查案續訴書狀及機關復文之核簽作業期限，俾提昇行政效率。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E807 標上寮-萬大大橋段工程」案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公路總局確實注意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核有諸多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車輛清洗清潔及椅套更換與清潔袋置供工作』採購案，投標廠商出現台搬公司之現職員工及該公司近三年

離職員工參與出席開標，均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四、林委員將財調查「新竹縣『寶山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品質不佳，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並查明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五、林委員將財提：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依道路之實際損壞情形進行鋪面改善更新，恣意進行市區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嚴重浪費公帑，破壞都市生態環境，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工，以維護良好之工程品質與生活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針對缺失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底，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十項，其決算支用數僅達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九·四一，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八、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續復，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巡察該局，委員提示「發生海難時，是否應排除管轄區分就近處理或交通部應考量重新劃分管轄範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復函併卷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高錫慶續訴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高錫慶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及列案控管，並將改進期程及處理結果復知本院及陳訴人。

十、林敬人續訴，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十一線 18K+700~22K+000 路基改善工程」，未依本院糾正文及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並檢送處理資料函請地方政府備查，配合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等情。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陳訴人之復函（副本）三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士、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於完工不久後，即因颱風侵襲而嚴重毀損，施工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針對其施工品質，評鑑為不合格，則該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之監造、驗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注意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入糾正案後續改善辦理，先予暫存。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暫存。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公司電子電路板等相關設備，未依法發包維修，浪費人民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三、周進財君續訴：台中港務局進行填沙工程致影響渠之生計，該局未作任何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辦理漁民保險與否，與可否給予補償並無關聯，所請礙難照准。

(二)本件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四線 9K+360—10K+810 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而另案再委託嘉天顧問公司辦理測量、設計，核其程序亦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一期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林將財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廖健男 林時機 林秋山 張德銘
黃守高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游志男君等陳訴：豐原市農會作假冒貸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等承審法官忽略事實採證，致該農會等得以脫免民事責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蔡慕英君陳訴：為渠告訴蘇柏仲、王福進等人瀆職乙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告訴公務員瀆職部分尚未罹於時效，且未對於被告王福進等部分詳予審酌說明，率予函復不得追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張哲政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渠與未滿十八歲之人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蔡正哲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審理渠告訴黃祖香背信案件，率為無罪判決；又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發黃祖香偽造文書案件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饒廷鳳背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劉錦諺陳訴：陳浩智駕車肇事致渠弟因傷重不治死亡，案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許佩如於訊問完被告後，竟以簡易判決處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楊桃秀君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

理渠等與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渠訴請鄭朝榮交還房屋事件，台灣臺中地方法院二審改判敗訴，判決不當及該院辦理七十三年度民執字第六四七號拍賣抵押物事件，點交錯誤，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三月至四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裁判書等資料乙份，報請鑒察案。

決定：存查。

十、本會九十二年四月至五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張靜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審理劉費阿祥自訴蔡正鑑、黃秀雅毀損債權案件，率於庭上表示自訴不合法，罔顧自訴人與被告已同意民事和解

並撤回刑事上訴之合意，在合議庭評議前，宣稱將判被告無罪，致被告不願和解，違反勸導息訟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函復：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期法官能積極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自九十二年三月份起，實施各項管考措施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繼續督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就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事遲延案件月報表所列遲延案件加強清理，並於本年七月將清理成果函復本院。

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函請調閱本院八十四年處台貳丙字第二〇五三號卷參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院八十四年處台貳丙字第二〇五三號卷及本會第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第三案調查報告之案卷，送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參考。

四、法務部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林永茂於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〇八號刑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請法務部繼續追蹤查報本案確定判決結果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劉振田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未實際居住於斗六市仁義路十三巷三十一號，並申領震災戶房屋全倒慰問金及租金補助，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二項詐欺取得賑災款項罪論處，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另函復法務部，繼續瞭解最高法院針對本案判決結果見復。

六、何榮華續訴：渠自訴陳錦堂等違反專利法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王寬成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慶生、陳國輝自訴林順福等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又該院審理渠等與林順福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如確有林順福等不法之具體新事證，宜逕向法院聲請再審或訴請檢察官偵辦一併併案存查。

八、據呂俊德續訴：渠因被誤訴傷害致死案件，判處有期徒

刑十三年，惟是日渠醉臥店內，並未參與毆打被害人，係遭刑求及錯判，兇手陳志雄已通緝到案，並承認其前稱陳情人有在現場圍觀，係被刑求所作，陳情人被冤曲，請代主持正義及保障人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陳正貴續訴：為渠與前妻林靜妙於八十五年間進行離婚訴訟期間，遭林靜妙誣指渠教唆他人搶奪殺傷其委任律師吳秋麗，因吳秋麗之夫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致遭提報為流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復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又渠於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期間，遭非人道處遇等情乙案，暨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及法務部、司法院復函暨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陳正貴陳訴，為渠與前妻林靜妙於八十五年間進行離婚訴訟期間，遭林靜妙誣指渠教唆他人搶奪殺傷其委任律師吳秋麗，因吳秋麗之夫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致遭提報為流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復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又渠於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期間，遭非人道處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八、十四條等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煙毒犯吳永道因盲腸炎由花蓮看守所人員戒護至花蓮醫院就醫，卻發生歹徒持槍劫囚事件，相關機關及人員執行戒護人犯就醫有無不周疏失之處，實有詳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戴清池續訴：渠聲請合併執行刑，因台灣桃園監獄辦理程序延宕，致被囚逾法定刑期二個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四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五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存查。

二、有關朱銘雄及永文裕等聲請冤獄賠償事件部分：函請司法院將偵、審及冤獄賠償審理等案卷檢送本院。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薛○、陳○○槍擊要犯遭警逮捕並移送後，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羈押，惟該法院法官裁定交保候傳，致二人隨即棄保潛逃，今渠等又在嘉義犯下震驚全國之擄人勒贖案，承辦該案之法官當年裁定交保過程有無未詳查事證，草率裁定等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公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法務部研處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劉○○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東山鄉○○○段○○○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台南縣政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翁○○陳訴：為渠遭人誣陷涉嫌性騷擾，該府移送公懲會，在該會懲處前又送校長遴選委員會，在未表決、未投票下，即做成渠由彰泰國中校長回任教師之決議，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為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

務品質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部分，仍未針對支付標準與教學活動內涵相連結，擬訂具體研究或改進時程，函請該署確實檢討後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部分，擬俟教育部、國防部函復後，再行核辦。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黃○○君陳訴：渠原係台灣台北看守所課員，於七十二年獲分配位於土城市立清街十七之二號之眷屬宿舍，並於八十三年退休離職；台北看守所於九十年訴請返還該房屋，獲勝訴判決確定，惟該判決並未審酌渠原服務機關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黃煌雄 呂溪木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採購計三十二案，總金額高達新台幣二〇、一六六、八一〇元，未依相關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指定廠商之理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復糾正案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

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路（0K+000至2K+100）替代公路，涉嫌官商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工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餘土處理，未依棄土計畫書內容，執行土方棄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土方流向追查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

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呂溪木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三六九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六〇七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徐崇高續訴，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招標案，違法排除永安公司之競標資格，勞委會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不予處理部分，未做審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二年一至三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暨交通部檢陳九十二年第一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

，函請該署於下一季將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獎懲情形併同取締績效函報本院。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該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散會：上午六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林時機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林秋山 黃守高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趙家光、候補法官李怡諄及前法官陳信伍等人，涉嫌接受高雄地區電玩大亨陳金墩及毒販趙仲造招待喝花酒，事後復藉職權要求檢方將渠等所涉不法相關跡證湮滅，顯有違法失職等情，認有查明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

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候補法官李怡諄等曾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等不當交往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因案停職之偵查員黃胤鵠出面，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已依法提案彈劾。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李英宏陳訴，渠因身分證遺失遭冒用，致涉擄人勒贖案遭起訴，雖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本案中檢方及警方有明顯違法失職之處，請詳予調查並彈劾相關失職司法人員，以維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認應深入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繼續查處見復，並檢還板橋地檢署九十年執他字第四六八四號案原卷、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八〇〇號擄人勒贖影印卷暨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六五〇八號偽造文書影印卷各乙宗。

三、楊玉雲續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馮再添等不實栽贓，並製作偽證，致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經向台北市政府檢舉，詎該府竟將該案交由被檢舉之員警馮員處理，嚴重失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

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四、洪天賜等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潛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復洪天賜等人後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王友霖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依法辦理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二二四一八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致其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楊玉雲女士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馮再添等不實栽贓，並製作偽證，致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經向台北市政府檢舉，詎該府竟將該案交由被檢舉之員警馮員處理，嚴重失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張德銘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姜旭頤等人涉及『雙連坡兵舍整建工程』、『龍陵營區營站、KTV整建工程』等多項工程弊案，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鄭瑞仁等續訴：為前訴財政部台中關王焜山等四名關員因黃豆油出口案被訴瀆職罪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枉法判決，致生冤獄，請依法徹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調查「有關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甲、乙及丙之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及交通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內政部、財政部及主計處就主管業務部分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甲、乙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縣(市)政府注意辦理、檢討改善見復；調查意見乙之二、三、五函請總統府參考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甲、乙及丙函復立法院秦委員慧珠。

(五)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提：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

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榮發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已死亡)

男性 年五十五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陳榮發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任該職)，監察院以其長期疏於監督，導致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及士林分處員工竊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違失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六號彈劾案文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第查被付懲戒人陳榮發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胰臟癌死亡，此有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五三八〇號函附被付懲戒人之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予不受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聘
林三欽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二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航空器：指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飛行場之滑行。

人事動態

一、本院聘林三欽先生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林委員三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0657號

附件：無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維修廠、所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適於航空器空間航行之通路。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九、飛航管制：指為求增進飛航安全，加速飛航流量與促使飛航有序，所提供之服務。

十、機長：指負航空器飛航時之作業及安全全責之駕駛員。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從事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及其他經專案核准除航空客、貨、郵件運輸以

外之營業性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

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二款以外之事故。

三、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淨重不逾二百八十公斤、燃油載重不逾二十八公升、最大起飛重量之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空器。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器各項裝備與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及其產品，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

航空器製造廠應將航空器生產計畫於事前提報民航局，依程序辦理臨時登記，據以在製造完成後申請相關證書。但應依本項臨時登記之航空器在未完成登記前，不得使用於一般飛航。

依前項申請臨時登記之航空器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所有人條件之限制，並得免繳臨時登記費用。第一項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及其性能、操作限制、飛航與維修資料之適航標準，由民航局定之。但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援用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之驗證管理與製造廠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與技術文件制度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驗證及製造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維修廠所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作業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條件、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及維修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檢查製造廠、維修廠所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

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前項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前項航空器，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之技術人員依規定施行定期及臨時檢查，並應受民航局之監督，如其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撤

銷其適航證書。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公開，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

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及前項資訊公開之方式及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定期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其上、下限範圍。變更時，亦同。

前項運價之使用、優惠方式、報核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

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

第三項票價補貼辦法及前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

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

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應擬具

聯營實施計畫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實施聯營；交通部許可聯營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者，應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其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聯營許可

、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設

備及業務，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貨運承攬業限期改善。

第七十九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須經民航局許可，

其航空器始得飛航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地與境外一地之間，按有償或無償方式非定期載運客貨、郵件。

第九十三條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

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無特別契約者，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九十三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但託運人託運貨物或行李之性質、價值，於託運前已向運送人聲明並載明於貨物運送單或客票者，不在此限。

乘客隨身行李之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計算。但每一乘客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前二項所定之損害者，不得主張賠償額之限制責任。

前三項規定，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為賠償被請求人時，準用之。

第九章之一 超輕型載具

第九十九條之一 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前項活動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含左列事項：

一、超輕型載具製造、進口、註冊、檢驗、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二、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三、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四、活動空域之範圍、限制、遵守、空域安全及管理。

五、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

活動團體之設立許可、廢止之條件與程序、活動指導手冊之擬訂、超輕型載具之引進、註冊、檢驗、給證、換（補）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換（補）證、操作與飛航限制、活動場地之申請、比賽之申請、收費基準、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

第九十九條之三 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經學

、術科測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後，始得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航。

前二項超輕型載具之註冊、檢驗給證及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九十九條之四 超輕型載具活動之空域，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必要時得廢止之。

前項空域，不得劃定於國家公園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上空。但農業區、風景區或經行政院同意之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空域，民航局得依國防或維護飛航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訂定使用期限或其他使用上之禁止、限制事項，並公告之。

活動團體應將前項之公告事項，轉知其會員遵守。

第九十九條之五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
-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四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二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三、於終昏後至始曉前之時間飛航。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在操作時，應防止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第九十九條之六

操作超輕型載具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超輕型載具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將其超輕型載具交由他人操作者，關於前項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與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致他人死傷之損害賠償額，準用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標準；該辦法所定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依前項所定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任保險。

第九十九條之七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活動團體各項設備、業務及其所屬會員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活動團體限期改善。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

項、第四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載具準用之。

第二百零五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航空人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乘客或超輕型載具操作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因而致生飛航安全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

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航空器適航管理作業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八、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內未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

十一、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者。

十二、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入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十三、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

十四、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物主，經處罰後仍不遵從者，得連續處罰，至其履行義務為止，必要時，得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燈光或其他障礙物。第四款

十五、其他依本法應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

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

第一百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或活動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從事活動者。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二規定，未加入活動團體而從事活動或未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者。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或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而從事飛航活動者。

四、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所定之使用期限或禁止、限制規定者。

五、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活動團體未轉知其會員遵守者。

六、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禁止規定者。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而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發生接近或碰

撞事件者。

八、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六第四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者。

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七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屆期未改善完成者。

附錄

一、本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05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定主任洪國興、調查官蘇瑞慧、秘書林宗賓、調查專員葉明勝、科員陳秋杏、助理員朱炳耀等六人，為本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模範公務人員部分

單位	綜合規劃室
職稱	主任
姓名	洪國興
優 良 事 蹟	<p>自民國八十一年到院任職迄今，擔任各項職務，均能克盡職守，基於良知良能，本於職責，建立各項制度，以積極任事，不計毀譽，戮力從公，其具體事蹟如下：</p> <p>一、在擔任財產申報處副處長期間，開創本院財產申報各項制度，規劃財產申報資訊系統。</p> <p>二、在擔任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期間，建立為巡察委員蒐集整理彙編巡察資料手冊之制度，以落實委員中央巡察功能，並積極推動委員會資訊系統，改進其功能，提昇委員會工作效率。</p> <p>三、在擔任研考室主任期間：</p> <p>(一) 建立本院研究發展制度，擬訂本院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p> <p>(二) 建立業務管制制度，強化監察職權行使管制與稽催，擬訂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而提昇職權行使績效。</p> <p>(三) 推行本院公文管理改革，擬訂本院公文管理要點，整合規劃公文電腦化作業，使本院公文管理邁入電腦化，提昇公文處理效率（記功兩次）。</p> <p>(四) 主辦新世代公文改革，公文（稿）去除框線，以此為基礎進而推行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負責綜理協調事宜。</p> <p>(五) 擬訂本院各單位對外對內行文之文別及公文處理之流程規定，及本院與中央有關機關聯繫作業方案等。</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四、在擔任綜合規劃室主任期間：</p> <p>(一) 建立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制度，擬訂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編訂要點。</p> <p>(二) 配合院務改革，重新編訂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常設委員之監察業務與行政事務分層負責明細表。</p> <p>(三) 推行工作簡化，擬訂本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案，及送提案委員、調查委員及巡察委員核簽事項等。</p> <p>(四) 主辦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方案，兼任該專案小組之執行秘書，擔任審議工作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擬訂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記功二次）。</p> <p>(五) 與行政院共同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建置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管制本院職權行使案件之執行，係一跨院部之資訊系統，以加速監察案件之執行，並有效管制稽催，榮獲行政院「創新銀斧獎」。</p> <p>(六) 擔任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對本院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國際會議、接待該組織重要貴賓來訪及與該組織之交流聯繫等，綜理其幕僚與執行工作（記功一次，嘉獎二次）。</p> <p>(七) 編印本院各項出版品，從接辦時之八種，至今增加為每年十六種，並不斷創新設計，提昇品質。</p> <p>(八) 建立本院出版品管理制度，以提高編印效率，擴大出版品功能，提昇機關形象，使本院參加九十年政府出版品評獎，榮獲「出版品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記功一次）。</p>

單位	
職稱	調查官
姓名	蘇瑞慧
優 良 事 蹟	<p>調查官蘇瑞慧（以下稱蘇員），自民國八十七年到院任職迄今，協助委員調查案件，恪盡職責，戮力從公，足堪推薦參加本院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茲列舉蘇員符合本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重要事蹟如下：</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之具體事蹟：</p> <p>（一）先後協助本院各委員圓滿完成七十餘件不同類型之調查案件，均於時限內完成，普獲調查委員好評；又於協查過程，善盡調查能事，詳析被調查機關重大違失，切實認事用法，促使被調查機關檢討改進，以正法制。又為期圓滿完成委員交付之調查案件協查工作，時見蘇員於下班後留院或例假日到院加班，渠積極任事、克盡職守、任勞任怨之工作態度，足為學弟、妹之表率。</p> <p>（二）「廢除非常時期特別刑法，回歸正常法制，確實保障人權」：奉派協查「懲治盜匪條例數度以逾期之行政命令違法延長條例施行期間，該條例應已失效」案，因該條例攸關人權保障及社會秩序至鉅，在調查委員指導下，費力蒐集民國三十三年以來，該條例歷次修正資料及國內外相關法律論著，提出法律專業意見，促使行政院儘速檢討。案經行政院交法務部研究，確立廢止並同步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原則進行法制作業，卒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三十九年起計二五五人因此條例判死刑執行），使國家刑法體制契合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之保障。</p> <p>（三）「確立軍事審判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不容以行政手段干預」：奉派協查「軍法機關審理妨害兵役案件」案，在調查委員指導下，提案糾正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為行政解釋干預軍事法庭之獨立審判，既有擴張之疑且不合時宜，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重大違失。嗣國防部多次聲復不服均依法據理駁斥。軍事審判法終</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使行政機關國防部不具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之地位，除已歸各級軍事法院管轄外，有統一法律見解之非常上訴，亦回歸司法（最高法院）。又原本「應召期間之後備軍人」視同現役軍人應受軍法審判部分，亦經刪除（修正前五年即有一、〇五一人移送法辦），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判，確保人民訴訟權益。</p> <p>（四）「促使違法黑機關停止運作，以符依法行政原則」：奉派協查立委陳訴「交通部辦理市港合一政策，非法設置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案，遵照委員指示，運用縝密心思，提出鞭辟入裏意見，提供立法委員提案表決，責命行政機關在有關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之航政機關組織法未完成三讀前，現階段國內四大國際商港依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命令）所成立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應停止組織、經費及人員運作，達成導正行政機關航政法制政策。</p> <p>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具體事蹟：</p> <p>（一）蘇員全年按時上班，未曾有曠職、遲到或早退等違反紀律之情事發生。且本兼職工作繁重加班頻繁，然廉潔自持從未申領加班費。</p> <p>（二）遵從調查委員指示，依法善盡協查人員職責，未曾有逾越分際致遭投訴違紀之情事。</p> <p>三、「行為及工作上表現優異，服務態度優良」之具體事蹟：</p> <p>（一）「提陳 總統特赦，開創宣告罪刑皆無效首例，平反蘇炳坤十五年冤情（司法三大冤案之一）」：奉派協查「蘇炳坤被訴強盜等案件遭冤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案，因該案前經本院四次調查、最高檢察署提出四次非常上訴，台灣高檢署提出四次再審，均遭駁回，且時隔十五年，證據蒐集困難，法律論證更逢瓶頸。在調查委員指示下，戮力以赴，積極蒐證研析，克服萬難，適逢 總統指示研究特赦，蘇員雖正奉派受訓，然為爭取時效，仍不辭辛勞利用晚間及例假日請假返院趕撰調查報告至深夜，並依限完</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成送陳，終由 總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特赦蘇炳坤，並開創宣告罪刑皆無效首例，深獲社會各界好評，堪為保障人權之典範，亦彰顯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功能。續奉派協查該案之續案，在調查委員指導下，完成司法、行政相關機關具體違失之調查報告，除就警察機關之拘提、搜索、偵訊、查贓、指認等程序違失提糾正外，並對檢察機關、歷審法院之刑事審判程序、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提出具體違失，另就冤獄賠償提出修法建議，做成完整程序正義報告，堪為學界參據資料。</p> <p>(二)「循司法救濟途徑，研請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為民平反冤屈」：奉派協查「吳金鈺被訴竊佔罪」案、「韓貴宗被訴妨害婚姻」案、「周彩雲被訴無照行醫」案、「陳日通被訴詐欺」案、「王啟明被訴背信」案及「豐原信用合作社職員被訴背信罪」案，積極查證研析，在調查委員指導下，研提判決認事用法之違法事證，案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尤以「周彩雲被訴無照行醫」案業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改判無罪，人民冤屈得以伸張。</p> <p>(三)八十九年十一月奉派「司法官訓練所法制人員」受訓，為期二個月，參訓人員均為各機關法制傑出人員，訓練課程繁重，蘇員在準備課業之餘，仍不忘情公務安排時間或利用假日返院處理公務，期終時以第一名結業，為院爭取榮譽，難能可貴。且懷於低調平常心，亦未簽報獎勵。</p> <p>(四)九十一年十一月簽准自費(司法院補助機票)公假赴日參加「東亞行政法學術總會」，彙整各國報告資料提出報告書陳核，提供本院調查業務之參據，服務精神可嘉。</p> <p>四、「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之具體事蹟：</p> <p>(一)奉派研擬監察調查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為時一年三個月，共計完成二十種調查相關業務標準作業規範，並於九十一年一月通過實施，為本院調查工作業務處理流程訂定</p>

單位	
職稱	
姓名	葉明勝
優 良 事 蹟	<p>長遠制度，嗣後又配合業務革新逐一修正，均圓滿達成任務，對本院調查業務之遂行，貢獻卓著。</p> <p>(二)蘇員對於上級交辦之法務工作、調查處在職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新進調查人員職前訓練等臨時交辦工作及擔任「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法學緒論」、「民法總則」及「標準程序」講座，均能盡心盡力貫徹，圓滿達成。且平素熱心公益，長期參與維護弱勢者權益，提供法律諮詢，深獲同仁好評。另在公餘亦積極進修法律、外語等專業課程，從不懈怠，足為楷模。</p> <p>(三)擔任調查處二組組長，均能以身作則，提攜後進，克服萬難，圓滿達成交付之任務。</p> <p>調查專員葉明勝（以下稱葉員），自民國八十七年底到院任職迄今，不論協助委員調查案件或上級交付之任務，均克盡職守，優秀稱職，且潔身自愛，與人為善，足堪推薦參加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謹列舉葉員符合本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重要事蹟如下：</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之具體事蹟：</p> <p>葉員先後協助本院各委員圓滿完成五十四件不同類型之調查案件，大部分為葉員一人協查，其中不乏特殊重大、專案調查及社會關注等重大案件，調查結果除提出調查報告外，另提出彈劾案一件及糾正案二十件，其中八十八年辦理之「七二一九大停電案」，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及電力調度、系統規劃、供電處長均經本院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議決「降二級改敘」、「記過」及「申誡」懲戒在案；葉員協查之案件，上自特殊重大案，如「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案」、「空軍新一代戰機飛行員需求、培訓、晉用與人才流失問題」、「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等，下至一般案件，均能詳析被調查機關</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或人員行事之臧否，毋枉毋縱，善盡調查之能事，充分發揮監察院激濁揚清之職能，著有勞績。</p> <p>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具體事蹟：</p> <p>(一)葉員全年按時上班，未曾有曠職、遲到或早退等違反紀律之情事發生；待人謙和，常保和顏悅色，遵守紀律，廉潔自持。</p> <p>(二)遵從調查委員指示，依法善盡協查人員職責，未曾有逾越分際致遭投訴違紀之情事。</p> <p>三、「行為及工作上表現優異，服務態度優良」之具體事蹟：</p> <p>(一)奉派協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工作，在調查委員指導之下，充分展現本職學能與專業素養，直言揭舉教育部專為高中、專科及大學畢業代理、代課教師報考之「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士後回流進修專班」，非屬師資培育法所定「職前學分班」之正規培育管道，有違師資培育法之精神，應限期停辦，並提案糾正教育部在案。初期，該部及行政院對於本院糾正事項均坦承不諱，認為調整需時，本院亦耐心靜候該部之處理，但期間教育部受到代理、代課教師之壓力，除一再拖延「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之停辦時間外，復又另創「學士後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實際報考該班者大部分為工作滿三年之學士後代理代課教師)，復續為代理代課教師另闢取得教育學分之管道，該部怠於回歸至師資培育法所規定「職前學分班」不言可喻，幸葉員發覺持續追蹤，歷經三年、三十餘次之核簽，教育部終於依本院糾正要旨，取消所有法外師資培育管道，回歸正常之師資培育制度，本案葉員發揮鏗而不捨之精神，全力以赴，成效殊值肯認。</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二)奉派協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專案協調工作，遵照調查委員指示，運用本職學能與經歷，針對台灣防空戰力深入查究探討。期間，針對台灣所面對之敵情威脅，歷經大量調卷及履勘等繁雜程序，葉員均能不畏艱難，本於抽絲剝繭、巨細靡遺之敬業態度，協助調查委員明確指出目前台灣國防戰略、飛彈防禦、指管通資情監偵（CISR）及陸、海、空軍軍種防空能力不足所在，藉供國防部檢討改進，以保障台灣二千三百萬人之安全。葉員受命協查期間，積極認真、負責盡職，深獲調查委員嘉許，並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議決敘獎。</p> <p>(三)數度奉派協查空軍戰機失事案（F16三案、幻象四案），均能運用縝密心思，展現鏗而不捨、抽絲剝繭之敬業精神，協助調查委員完成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文，對國防部與空軍總部於執行新一代戰機換裝過程之諸多違失，均能提出精確之分析結論，並建議有關機關督飭澈底檢討改進。迄今三年有餘，空軍 F16 戰機頻繁失事情況已不復見，經由本院持續不斷之監察、匡正，對惕勵空軍達到零失事率之目標，確已顯現。</p> <p>(四)其他奉派協助委員調查之重大案件，尚有「專案調查：空軍新一代戰機飛行員流失案」、「國軍推動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進度緩慢案」、「天弓飛彈關鍵零組件缺料案」及「海軍 S-21 反潛機妥善率低落案」……諸多涉及國軍建軍違失不法等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等動見觀瞻之調查案件，葉員均能遵從委員指示，戮力以赴、克服萬難，圓滿完成協查工作，堪為公務人員之表率。</p> <p>四、「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之具體事蹟：</p> <p>(一)設計調查報告工作底稿，統一報告格式，提高編排效率，減少彙編作業支出以往，協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糾正案文、糾舉案文、彈劾案文及專案調查報告亦同）過程，在調整標題、段落之格式及目錄製作方面耗時甚多，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每因個人差異</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p>而不易統一其格式，影響所及，於年底進行調查報告彙編作業時，輒須花費鉅資委請廠商重新編排，顯不經濟。葉員針對上情，能貫徹上級政策指示，主動設計調查報告工作底稿，功能涵蓋：1.不論原標題及段落之格式為何，可利用 F2、F3……及 CTRL+2、CTRL+3 等快速鍵迅速且正確地設定其格式；2.各層次標題及段落格式亦可點選「複製格式」設定之；3.不同層次之標題及段落格式可利用「增加縮排」與「減少縮排」直接切換；4.各層次之標題均具自動編號功能，完全避免人為編號之錯誤；5.可快速產生調查報告之目錄及附錄。該工作底稿及糾正文、糾舉案文、彈劾案文及專案調查報告格式範本目前均已推廣使用，施行成效良好，調查作業效率立見提昇，葉員主動發覺問題並解決問題，積極任事，功不可沒。</p> <p>(二)協助建立派查資料庫，大幅簡化作業流程，永保調查表單常新適用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作業過程，其派查日期、文號及案由等，乃無論調查計畫、調(還)卷、詢問通知(書)、詢問筆錄、履勘紀錄、簽辦單、成果統計及調查報告等作業相關欄位均必須填註之基本資料。以往，自接獲派查函迄提出調查報告止，每每只能利用複製方式作業，其過程瑣碎且缺乏效率；為此，葉員受命研擬改善作為后，能劍及履及，慎重將上開調查作業過程中常用之表單電子化，存為 WORD 範本，並建立一派查資料庫，允許使用者自接獲派查函起，只要將派查之基本資料輸入資料庫，即可於開啟所需表單時自動連結、反複利用該資料庫，既免除複製、剪貼之繁冗手續，減少對軟體廠商之依賴，亦可依需要適時更新，永保調查作業表單常新適用，對調查實務之推動，助益匪淺。</p> <p>(三)規劃建構蒐證設備，結合科技器材，積極培訓種子教官，提昇調查人員蒐證專業技能基於蒐證為調查實務極重要環節之考量，葉員依據本處施政計畫之推動，在本處處長</p>

單位	職稱	姓名	<p>優良事蹟</p> <p>指示下，除加強蒐證設備之建置外，並完成蒐證及簡報專案會議室（第八會議室），該室在葉員精心戮力規劃下，提供：1.會議室可連續錄音（影）四小時；2.可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播放DVD（含VCD、CD及錄影帶等），並視需要投影在布幕或在電視上播放；3.可利用電腦做簡報及上網等多重功能，完成迄今，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利用該會議室相關功能研討案情頻率日增，對於調查工作蒐證技能之精進，裨益良多。</p> <p>（四）竭盡心力擘劃調查管理系統，</p> <p>功不可沒本處調查管理系統係本院監察業務系統子系統之一，該部分之開發，使本處與本院其他單位間橫向聯繫之效能立見提昇，對於促成全院資訊系統之整合，更發揮無形之影響力。葉員於該系統開發期間，殫精竭慮頻頻與本處各部門聯繫，瞭解業務需求，評估未來效益，並與軟體開發廠商充分溝通，協助縮減廠商適應業務程序所需時間，並精準掌握本處業務實際需求；嗣並參與設計說明會，按調查行政之性質，逐一檢討及測試「案件資料登錄」、「簽辦作業」、「函稿製作」、「查詢作業」、「稽催作業」、「一覽表」及「統計報表」等各子系統項下之調查行政程序；另一方面，葉員並積極與業務處、各委員會、資訊室及綜合規劃室等院內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調查管理系統與人民書狀管理系統、委員會管理系統及綜合稽催管制系統等其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介面整合。自調查管理系統開發完成迄今，調查行政效能確已提升，葉員竭盡心力擘劃，功不可沒。</p> <p>（五）利用專業學能素養，積極協助本院完成辦公廳舍更新，成效卓著。葉員進入本院服務之前，即已取得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及消防設備師證照，並具豐富實務經驗，適本院收回原漁業署辦公室及新設簡報會議室，葉員奉派協助秘書處負責水電、空調及消防之驗收工作。驗收期間，本於調查人員立場，提供專業意見，兢兢業業，戮力從</p>
----	----	----	--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人事室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處		
科員	秘書		
陳秋杏	林宗賓		
			<p>公，全力配合秘書處，前後分二十餘批分案辦理驗收，所有工程缺失均詳加列舉，並逐一要求廠商改進，力求現場與設計圖完全符合，充分展現維護院產工程、追求品質至善之用心，所幸完成驗收迄今，水電、空調及消防均能正常運作，不負長官交付之使命。</p> <p>一、林員前於本院服務秘書處議事科，主辦院會及召集人會議議事業務，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績效良好。</p> <p>二、渠服務業務處辦理簽案及擔任地方巡察秘書，克盡職責，均獲長官肯定。</p> <p>三、渠於本處辦理各項工作，均戮力完成，績效品質優良，足堪表率；渠辦理查詢報告，認真詳實，引證論述極佳，文筆流暢，堪為楷模，期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查詢案件計一九四件，罰鍰案件計十八件，國庫因此增加罰鍰金額二〇一萬元收入。</p> <p>四、負責本處全部標準作業規劃、修正及檢討，全程主辦標準作業工作，規劃詳盡，卓有成效。</p> <p>五、參與本處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會，赴立法院、台北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議會等地，均戮力完成各項工作，確有績效。</p> <p>六、參與本處政治獻金立法草案籌劃及規劃後續執行業務，頗具貢獻；並兼辦廉政委員會秘書，負責各項業務均戮力完成，值得讚許。</p> <p>七、兼辦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秘書，負責議程編排及簽案工作，認真負責，深獲長官嘉許。</p> <p>陳員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院服務，目前擔任任免、銓審等業務，其優良事蹟如下：</p> <p>一、陳員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有專精，對於本院人事制度之規劃及人事案件之簽辦</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秘書處	科員	朱炳耀	<p>一、於陳情受理中心服務期間，對陳訴人以電話或到院查詢其陳訴案件處理情形時，均能依本院之相關資料，耐心的向陳訴人詳予說明，服務態度良好，陳情人反映甚佳。</p> <p>二、均能將所學運用於工作。到院迄今，計研修本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平時考核要點、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均能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審慎將事，規劃完善，圓滿達成交辦任務。</p> <p>三、陳員到院以來，辦理職員獎懲、待遇、考績及任免事項，思慮詳密，就相關法律問題及相關制度，均能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理念，戮力從事。</p> <p>四、對於各項交辦任務，均能在限期內辦理，遇有緊急事務，亦均主動加班趕辦，不辭不怨，工作態度及績效均佳。</p> <p>五、陳員家住新竹市，每日均須長時間通車上班，辛勞備至。出勤狀況良好，每日早到晚退，默默投入本職工作，除此之外，並熱心參與本院各項活動，服務同仁態度和藹、禮貌有加，深獲長官及同仁讚許，足為同仁表率。</p>

二、本院九十二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五九七號
 主旨：公告核定約聘專員許蕙齡及隊員劉重亨，分別為本院九十二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及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駐衛警察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單位	委員辦公室
職稱	約聘專員
姓名	許蕙齡
優良事蹟	<p>一、許員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經本院委託行政院青輔會辦理約聘人員（財經組）考試合格錄用，八十五年一月到院服務，擔任調查案件協查、人民書狀案件簽辦、地方巡察及協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查詢等工作，由於經驗豐富，分析表達優秀，故效能顯著，本席乃於八十八年四月商請轉任本席辦公室，擔任委員秘書工作。</p> <p>二、許員擔任秘書迄今，皆能承秉積極進取、敬業樂群之精神與態度，協助處理事務。其具體優良事蹟如次：</p> <p>（一）能充分應用以往協查工作之經驗，對調查案件研擬具體意見供參，並能主動與協查秘書保持良好之互動，隨時掌控案件之進度，尤能恪遵保密規定，對於每一件機密文件，均能切實做好保密措施。</p> <p>（二）平日即能注意蒐集地方巡察責任區之各項新聞訊息，並加歸類分析，活化資料價值，故本席於每次地方巡察，經詳予參酌，即可據以提供切中地方需求之興革意見，而為巡察區首長所樂以接受。</p> <p>（三）綜理委員辦公室之各項事務，尤能熟稔各項業務流程，遇有問題，即主動與各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俾使各項業務悉能順利達成目標。</p> <p>三、該員除右開具體優秀事蹟外，在品德操行上，篤誠廉潔，熱心謙和；在工作效能上，任事積極，嫻熟嚴謹，殊堪為模範表率，爰特予推薦。</p>

模範駐衛警察部分

駐衛警察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隊員	劉重亨	一、工作勤奮、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二、遵守紀律、謙和有禮、服裝、儀容整齊，且服務熱忱，普獲長官好評。 三、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處理得宜，維護本院安全有重大貢獻。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	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